



汨
罗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5年第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汨罗市 2025 年财源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汨政发〔2025〕1号） 1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汨罗市 2025 年争资争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汨政发〔2025〕2号） 9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何发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5〕1号) 14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再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5〕2号) 14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周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5〕3号) 15

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钟永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汨政人〔2025〕4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推进有色金属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汨政办发〔2025〕1号) 16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汨政办发〔2025〕2号) 19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的通知(汨政办发〔2025〕3号) 24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汨政办发〔2025〕4号) 67



汨
罗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5年第1期

主编：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汨罗市建设西路 22 号
电话：0730—5172259
传真：07305174468
邮编：414400
邮箱：635409060@qq.com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G4 京港澳高速汨罗段扩容工程工作专班的通知（汨政办发〔2025〕5号）………	79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砍青扫障工作确保春节期间正常供电的通知（汨政办函〔2025〕1号）………	81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集第二批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的通知（汨政办函〔2025〕8号）……………	83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社会垫资补充耕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汨政办函〔2025〕9号）…	84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汨政办函〔2025〕12号）…………	91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汨政办函〔2025〕13号)……………	104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汨罗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 (汨政办函〔2025〕14号)……………	107

重 要 会 议

2025年第 41 次常务会议纪要……………	110
2025年第 42 次常务会议纪要……………	113
2025年第 1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118
2025年第 2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120

汨政发〔2025〕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汨罗市2025年财源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2025年财源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4日

汨罗市2025年财源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岳阳市相关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全市负责干部大会工作安排，大力推进财源建设，切实加强财税征管，推动“三资”运作改革，全力推动汨罗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财税收入目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目标160839万元，地方税收收入目标112239万元，全年地方收入净财力目标412196万元。

金融工作目标：实现贷款增速达10%以上，净增45亿元，贷款余额达450亿元，存贷比达90%以上。

二、组织领导

全市财源建设工作由林恒求同志牵头，杨盛同志具体负责，何厚德、冯勇刚、李亚江、刘勇、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曹陶、李岳星、向恩泽同志分管负责，由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商市财政局牵头组建工作专班，高新区、市发改局、市税务局、市商务粮食局、各镇（街道）等单位协同配合，安排专人共同推进。专班定期召开

工作调度会、会商会，专题研究财源建设工作，落实落细财力收入具体措施。

三、责任分解

（一）财税财力收入目标责任分解

1.地方财政收入工作组

目标：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160839 万元，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115839 万元，财政部门完成 45000 万元。

主管领导：杨盛

工作组长：卢飞跃、张峰、湛益

责任单位：高新区、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目标责任分解为 3 个小组：

①市本级财税收入工作小组

目标：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84839 万元。

主管领导：杨盛

责任人：张峰、湛益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②高新区财税收入工作小组

目标：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31000 万元。

主管领导：叶罡、何厚德、冯勇刚

责任人：张峰、周雄、倪亚球

责任单位：高新区、市税务局

③财政非税收入工作小组

目标：全年实现财政非税收入 45000 万元。

主管领导：杨盛

责任人：湛益、张峰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相关执收单位

2.土地资源收入工作组

目标：土地出让实现收入 100897 万元。

主管领导：曹陶

工作组长：陈敬林、陶文轩、周雄、周建高、李选辉、倪志彪

责任单位：高新区、市自然资源局、楚之晟集团、汨之源集团、文旅集团、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财力工作组

目标：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财力 110000 万元。

主管领导：杨盛

工作组长：湛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砂石矿山财力收入工作组

目标：全年实现河道砂石开采财力 15000 万元，实现麻石矿山资源财力 20000 万元。

主管领导：杨盛

工作组长：陈永清、卢飞跃、龚正伟、湛益、陶文轩

傅风波、许达、周建高、李选辉、倪志彪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中心、楚之晟集团、汨之源集团、文旅集团

5.整合资金收入工作组

目标：全年围绕市本级民生实事项目整合资金 4000 万元。

主管领导：杨盛

工作组长：卢飞跃、龚正伟、湛益

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

6.其他财力收入工作组

目标：全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力 400 万元，实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财力 100 万元，实现污水处理费收入财力 960 万元。

主管领导：杨盛、吴艳平、曹陶

工作组长：陈敬林、龚正伟、王龙、傅风波、吴冬华、许达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国资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金融工作目标责任分解

目标：实现贷款增速达 10%以上，净增 45 亿元，贷款余额达 450 亿元，存贷比达 90%以上。

主管领导：向恩泽

工作组长：巢毅山、湛益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市财政局、辖内各金融机构、各市属国有企业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 市政府副市长牵头负责分管单位财税收入工作。各单位对照工作目标，迅速细化工作方案，具体责任到岗、到点、到人，推进时间安排到季、到月、到旬。全面实行工作组组长负责制，加强部门协同，掌握工作进度，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向工作专班汇报工作情况，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二）加强协同配合。 在财税收入中，市税务局在地方财政收入 3 个工作小组中各明确一名副局长具体负责，切实做好市本级（含镇）、高新区财税收入工作。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切实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强协同配合，将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作为主攻目标，确保实现或超额实现目标。

（三）强化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加大对财税收入责任单位的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要对财税征管中的不作为、违规减免、征管不到位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全面实现年度目标。对工作谋划有力、推进较快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重视、谋划不力、进度滞后、无法实现目标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特别是对在财税收入中违反规定实行减免，不认真征管造成收入流失的，从严追究。

五、激励措施

为确保财源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全面实行目标绩效管理，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财税收入征管绩效奖励。

1. 财税征管主体单位。 市财政局实现工作目标按 40 万元给予专项奖励，超额实现工作目标的按超额部分的 0.5%给予专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税务局税收征收经费与市本级税收完成情况挂钩，由市政府另行出台办法进行绩效管理。

2. 协税护税单位。 由市政府设立协税护税奖励专项，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制定协

税护税细则进行兑现，特殊事项“一事一议”。

3.土地资源管理单位。实现和超额实现工作目标的：①土地出让按净财力的0.1%给予奖励。②土地指标报批按完成数所形成税收的0.5%给予奖励。③土地开发和增减挂指标交易按净财力的0.3%给予奖励，超过目标数的，按超额部分的1%给予奖励。

4.企业纳税单位。上管企业在税收收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专项奖励；建安房地产等外埠企业在汨罗注册分公司并依法纳税，税收在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专项奖励；具体额度“一事一议”。

5.砂石矿山财力责任单位。实现财力目标，按实现数的0.5%进行奖励，奖励给相关部门单位。

6.转移支付财力责任单位。实现或超额实现财力目标，按超上年部分的0.5%给予专项奖励。

7.整合资金财力责任单位。按整合资金额度的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8.其他财力收入责任单位。按非税收入结算办法进行奖励。

(二)金融工作奖励。由市政府办依据相关办法进行评价和奖励。

附件：

1.全市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分解表

2.全市2025年地方财力收入目标分解表

附件 1

全市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分解表

单位：万元

工作组	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地方税收收入（不含教育费附加）			主管领导	责任人	责任单位
	2024年完成情况	2025年目标	目标增幅	2024年完成情况	2025年目标	目标增幅			
市本级财税收入	84429	84839	0.49%	82415	83239	1.00%	杨 盛	张 峰 湛 益 各镇镇长 各街道办主任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督局、经侦大队、各镇、各街道
高新区财税收入	30875	31000	0.40%	28375	29000	2.20%	叶 罂 何厚德 冯勇刚	张 峰 周 雄 倪亚球	高新区、市税务局
财政非税收入	41007	45000	9.74%				杨 盛	湛 益 张 峰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相关执收单位
合计	156311	160839	2.90%	110790	112239	1.31%			岳阳市定 2025 年目标为 160839 万元，其中： 地方税收 112239 万元，非税 48600 万元。

附件2

全市2025年地方财力收入目标分解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作组	收入项目	目标	主管领导	责任人	责任单位	具体事项
1	地方财政收入 工作组	税收收入地方财力	112239	叶 罡 何厚德 冯勇刚 杨 盛	张 峰 湛 益 周 雄 倪亚球 各镇镇 长 各街道 办主任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高新区 各 镇 各街道	抓好税收征收及清理，确保本级税收应收尽收，按实入库。税收收入地方财力目标为 112239 万元。
		教育费附加财力	3600	叶 罂 何厚德 冯勇刚 杨 盛	张 峰 周 雄 倪亚求 各镇镇 长各街 道办主 任	市税务局 高新区 各 镇 各街道	抓好税收征收及清理，确保本级税收应收尽收，按实入库。教育费附加财力基本目标为 3600 万元。
		非税收入	45000	杨 盛	湛 益 陶文轩 周建高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楚之晟集团	负责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含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收入、有偿使用费收入、其他收入等，严格按年初收入计划落实到位。

2	土地资源收入工作组	土地出让收入	100897	曹 陶	陈敬林 陶文轩 周 雄 周建高 李选辉 倪志彪 各镇镇长 各街道办主任	市自然资源局 高新区 各市属国有企业 相关镇 相关街道	
3	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财力工作组	上级补助财力	110000	杨 盛	湛 益	市财政局	积极向上级汇报实际困难，确保均衡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足额到位。
4	砂石财力收入工作组	河道砂石开采净财力	15000	杨 盛	傅风波 周建高 李选辉 倪志彪	市水利局 各市属国有企业	对接上级及相关部门，争取开采数量，确保 2025 年砂石收入计划 15000 万元足额完成。
		麻石矿山资源净财力	20000	杨 盛	陶文轩 周建高	市自然资源局 楚之晟集团	对接相关部门，确保 2025 年矿山收入计划 20000 万元足额完成。
5	整合资金收入工作组	整合资金财力	4000	杨 盛	各部门单位责任人	各部门单位	各部门单位理解与支持资金整合，助力集中财力保重点。
6	其他财力收入工作组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力	400	杨 盛	许 达	市国资中心	2025 年计划收入 600 万元，净财力 4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财力	100	曹 陶	吴冬华	市住建局	2025 年计划收入 900 万元，净财力 100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财力	960	吴艳平	傅风波	市水利局	2025 年计划收入 1000 万元，净财力 960 万元。
	合 计		412196				

汨政发〔2025〕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汨罗市2025年争资争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2025年争资争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4日

汨罗市2025年争资争项工作方案

为充分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争资争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力度向上争取各类政策扶持、项目资源以及资金支持，推动我市基础设施完善、产业结构优化、民生福祉提升，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2025年争资争项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年，全市争资争项总目标41.82亿元（不含债券资金），其中市直部门争取41.07亿元，15个镇（街道）争取0.75亿元；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争取债券资金10亿元-15亿元，争资争项总绩效力争排岳阳六县（市）前二。

按照资金类型将所有资金分为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向上争取的财政性资金、其他资金、债券资金四个部分。具体如下：

（一）因素法分配的资金

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指上级部门按辖区人口、国土面积、学生人数、参保人数以及财政供养人数等因素计算分配的民生类、普惠类资金和固定基数转移支付等。全市争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目标为12.38亿元（具体安排见附件）。

（二）向上争取的财政性资金

向上争取的财政性资金指各部门单位通过努力向中央、省级、岳阳市级相关部

门争取的，用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财政性补助资金。全市向上争取的财政性资金目标为 28.69 亿元（具体安排见附件）。

（三）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是指各镇（街道）通过社会筹资、社会捐赠和向上争取的不属于部门单位管理，直达各镇的资金等（不含资产资源盘活、处置资金）。各镇（街道）目标均为 500 万元，通过市本级部门单位争取的各类资金不计算在内。

（四）债券资金

2025 年全市争取债券资金的保底目标是 10 亿元，奋斗目标是 15 亿元，年中可根据上级发行限额和政策动态变化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二、奖惩措施

（一）评价对象。22 个有争资渠道的市直单位和 15 个镇（街道）按本文件下达的相应资金目标进行评价。

（二）评价内容及范围

1. 通过向中央、省和岳阳市申报争取的财政性资金、各类债券资金和其他资金均属于评价范围。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只下达年度目标，不纳入争资争项年度评价，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向上级对接汇报，确保我市既得份额。

2. 本年度上级批文下达的下年度提前批资金不纳入本年度评价。

3. 乡镇（街道）仅对其他资金进行评价。

（三）经费保障

对部门单位用于申报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经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核实后根据项目的规模，按定额标准予以保障。对争取项目到位资金规模较大，部门单位前期经费支出较多的，由市财政局统筹解决。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前期经费，实行“一事一议”方式，由财政部门先行垫付，待项目实施后从项目资金中列支。

（四）审核程序

1. 评价原则

（1）所有资金以上级部门下达的通知文件和到位资金为准。

（2）同一项目由多个部门单位共同争取或协同完成的，需事前协商确定争资争项目标完成数分配比例，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待资金到位后根据分配比例分别计入

各单位，不重复计算。未事先备案的，一律计入资金拨付单位。

(3) 争取的项目资金，可由市财政局统筹使用成为财力的，加大奖励力度。

2.制定奖励方案

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局，负责各类资金的统计、奖励对象审查、资金到位情况审核，以及明确不纳入奖励范围资金甄别，制定奖励方案，报市政府审定。根据审定结果，市委、市政府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五)评价办法

1.表彰奖励年度争资争项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已实现年度目标的单位，在市直部门单位中评选8个先进单位，在乡镇（街道）中评选5个先进单位，在全市财源建设工作会议上进行奖励。对在年度争资争项中表现突出、贡献较大的个人，且所在单位实现了争资争项目标的，由市政府予以奖励。

2.设立专项奖励资金

(1) 市直争资争项单位。按照目标完成情况和超额实现情况进行奖励，给予实现目标的单位奖励10万元；另外，目标2000万元（不含）以下的单位，超过部分每增加100万元奖励2万元；目标2000万元～10000万元（不含）的单位，超过部分每增加200万元奖励2万元；目标1亿元以上（含）的单位，超过部分每增加500万元奖励2万元，最多奖励不超过50万元。没有实现目标的单位不予奖励。

(2) 实现债券资金年度目标，则对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及相关单位按照争取资金总额1‰的标准进行奖励。

(3) 乡镇（街道）争资争项单位。实现年度目标的乡镇（街道），按照超过部分的1%进行奖励。没有实现年度目标的乡镇（街道）不予奖励。

相关奖励方案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局提出，并报市政府批准，奖励资金用于项目支出、单位公用经费、个人奖励。之前的奖励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夯实基础。市长常态督导争资争项工作，常务副市长牵头抓总，各位副市长按照分工具体负责，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市财政局、市发改局落实牵头责任，一方面深入研究政策走向，精准把握资金投向；

另一方面统筹各方资源，协调项目前期筹备。各责任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和奋斗目标，制定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细化到季度、月度，明确时间节点，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推进有条不紊、有力有效。

(二) 强化协同，凝聚合力。建立健全配合机制，打破部门和行业壁垒，确保信息对称和资源共享。各部门要加强沟通交流，在项目谋划、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形成紧密协作的工作格局。发改、财政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与各部门单位密切配合，为项目申报开通“绿色通道”，确保项目所需要素资源及时到位。项目主管部门与业主单位要加强联动，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牵头部门、协同部门要定期调度会商，务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避免推诿扯皮现象，通过协同合作凝聚起争资争项的最大合力。

(三) 强化调度，确保成效。市财政局每月对全市争资争项情况统计汇总；工作专班不定期对争资争项工作进行调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及时组织会商，靶向施策解决困难和问题；市政府平时加强督导，年底依据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奖惩。

附件：汨罗市2025年争资争项工作目标

汨罗市 2025 年争资争项工作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2025 年目标			备注
		小计	因素法分配资金	向上争取资金	
全市合计		418210			
一、	市直单位	410710	123820	286890	
1	自然资源局	3550		3550	
2	商务粮食局	1780		1780	
3	科技局	860	10	850	
4	城管局	860		860	
5	生态环境分局	5940		5940	
6	农业农村局	54920	17660	37260	
7	退役军人事务局	6480	6480		
8	文旅广电局	2410	250	2160	
9	卫健委	10040	9180	860	
10	医保局	37960	37800	160	
11	残联	520	270	250	
12	民政局	12580	10690	1890	
13	住建局	5620		5620	
14	人社局	17550	14900	2650	
15	发改局	17930		17930	
16	交通运输局	19770	1300	18470	
17	工信局	2700		2700	
18	教体局	18040	11880	6160	
19	林业局	3620	600	3020	
20	水利局	32100	50	32050	
21	应急管理局	280	110	170	
22	财政局	155200	12640	142560	
二、	15 个镇（街道）	7500			15 个镇（街道） 目标均为 500 万元

汨政人〔2025〕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发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何发意同志任市成人教育中心副主任；

彭俊（女）同志任新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苏博同志新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汨政人〔2025〕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再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朱再文同志市商务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狄立新同志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李奇同志任市应急救援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达同志任市债务监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石同志任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聂岳军同志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许杰同志任市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文彬同志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胡雄伟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荣先同志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黎伟同志任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孙波同志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吴向前同志任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黎清华（女）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湛光辉同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汨政人〔2025〕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周雄同志任汨罗市长沙飞地园事务中心主任；
郑妮（女）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朱新明同志汨罗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汨政人〔2025〕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钟永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钟永红同志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许磊同志任市河道砂石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黎定同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免去任兵同志湖南恒茂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

汨政办发〔2025〕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推进有色金属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现将《汨罗市推进有色金属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

汨罗市推进有色金属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锚定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贯彻岳阳市委“1376”工作思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壮大县域经济支撑，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做强有色金属循环综合利用国家级产业集群，不断提升产业集群专业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水平，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节约能源，实现绿色发展。到2026年底，全市有色金属产业集群总产值达到350亿元，集群内规模工业企业达到85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30家、专精特新企业达到23家、有效发明专利总量达到150件、省级以上各类研发机构达到10家，集群内生动力明显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引领作用显著提升，顺利通过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验收。

二、重点任务

(一) 推动产业创新驱动。围绕清洁能源、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领域的产业链断点、技术堵点、企业痛点，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深度拓展产学研合作，组织突破一批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引领技术，促进产业链延伸。

(二) 推动产业数字化改造。鼓励企业开展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业务系统云化改造，推进数字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仓储、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鼓励企业实施设备互联、数据互换、过程互动、产业互融，逐步建立面向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

(三)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低碳工艺革新，实施降碳升级改造，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实施绿色制造，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和

绿色供应链。

(四) 推动构建产业发展体系。研究产业链条、产业领军企业、产品品牌、重大项目、招商对象，稳固畅通产业链。完善产业配套半径，拓宽辐射范围，引导企业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推进产业集群整体提升。

(五) 推动精准招商引资。聚焦产业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绘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精准锚定目标企业，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搭建招商合作平台。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引资和引智并重，用足用好企业资源、技术资源和市场空间，强力实施精准招商，以企招企，引进优势企业、高端人才、先进技术，提升集群综合竞争实力。

三、重点支持方向

对集群内在产能倍增、绿色发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高质量发展方面成效显著的企业，在资金、人才、创新、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支持：

(一)全力培育集群链主、行业标杆企业，构建产业集群“四梁八柱”。对集群企业当年工业产值首次超过30亿元、50亿元以及对当年工业产值比上年度增幅超50%的企业予以支持。

(二)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支持产业项目建设。对当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

(三)对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实现熔炼在线监测、减少厂内物流、余热利用等成效明显的企业予以支持。

(四)对集群内企业当年工业总产值2亿元以上、工业实缴税金1000万元以上、从业人员30人以上、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省新材料企业予以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成立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亚江召集，汨罗高新区、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产业集群培育，推动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推进重要事项，确保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验收达标。

(二) 强化要素保障。引导资源要素向特色产业倾斜，巩固既有优势，强化领先地位，汇聚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资源，进一步发展壮大产业集群优势。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加强用地用能等生产要素保障，提高要素配置服务效率。

(三)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产业集群建设、湖南省先进制造业建设高地等专项资金，由财政安排 2000 万元资金配套用于有色金属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奖励。实施系统化管理方式，把各类专项资金向政策支持的重点产业、企业倾斜，按照“集中财力、精准扶持”的原则，壮大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由市工信局牵头，会同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共同把关，做好相关审批、拨付和绩效评估工作。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试行过程中可根据上级政策和实施情况依法评估、调整或废止。

汨政办发〔2025〕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
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汨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已经汨罗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

汨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稳定和完善我市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南省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省试点工作》《湖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范（试行）》通知要求，扎实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一主线，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坚持承包关系长久稳定，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提高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稳定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不断探索具体实现形式，不搞土地私有化；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农村集体土地由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民家庭承包，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

(二) 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依靠农民解决好自己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示范引导，允许农民集体在法律政策范围内通过民主协商自主调节利益关系。

(三)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顺应新形势完善生产关系，立足建设现代农业，实现乡村振兴，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四) 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以农村社会稳定为前提，坚持民主法治，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严格执行，规定不明确或没有规定的，在坚守法律原则、公序良俗、民族习惯的基础上，由群众民主讨论决定，妥善解决二轮土地延包矛盾纠纷。充分发挥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党组织作用，将纠纷化解在基层、在萌芽状态，做到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镇。

三、试点内容

(一) 摸底调查承包现状。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摸底调查工作。做到“五个摸清”：一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二是摸清确权登记颁证到户情况；三是摸清整户销亡、全家进城落户、农户无地少地、村（社区）组农用地利用、机动地留用、家庭承包户退出承包地等情况；四是摸清农户延包意愿及想法；五是摸清承包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二) 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

农村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湖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指导镇（街道）、村（社区）、组三级规范有序开展延包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成立机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

（三）需解决的主要问题。试点主要探索解决以下具体问题：一是探索直接顺延的条件和具体办法。二是对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探索实施“大稳定、小调整”的具体办法。三是探索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跨村（社区）组跨乡镇（街道）的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等特殊群体承包地延包路径。四是探索整户销亡土地收回和发包机制。五是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

四、进度安排

根据中央、省、岳阳市要求，汨罗市推进延包工作主要方向为现有承包地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由农户继续承包，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以 2026 年 1 月 1 日为起点计算。在现有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分九个步骤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1月1日—2月2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相关会议听取神鼎山镇延包试点工作情况汇报，讨论成立二轮延包整市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和相关人员力量保障，通过整市延包工作方案，研究落实工作经费和相关工作，决定延包试点工作考核方法，确定召开全市动员大会的相关事项。

（二）成立机构阶段（2025年3月1日—3月31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任组长的双组长领导机制。村（社区）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规定，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或代表会议依法选举产生延包工作专班及成员。专班成员候选名单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后印发公布实施。

（三）摸底核实阶段（2025年4月1日—4月30日）。逐户核实，厘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和农户的延包意愿，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时的状况与当前状况。结合各村（社区）组实际，尊重农民意愿，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为基础，结合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其他不动产权利登记以及土地整治项目、土地征收等情况，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进行摸底核实。摸底核实工作由延包工作专班组织实施，通过电话、微信或

上门等方式，对本发包方范围内的农户承包地、承包人口等增减信息进行调查并填入相关表格。

(四) 制定方案阶段。(2025年5月1日—5月31日)。摸底核实完成后，延包工作专班依法拟定延包方案（草案），研究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初稿），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预审，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讨论。修改完善后的延包方案和重大问题处置意见等，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和市二轮延包联席办备案后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修改后的延包方案，应当内容合法、程序规范、群众满意。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实施该方案。

(五) 开展调查阶段(2025年6月1日—6月30日)。根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及国家调查规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延包方案要求，通过整理摸底表，开展权属调查，进行数据预处理，生成农户信息公示表（图）等，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公示表、公示图等调查成果。

(六) 审核公示阶段(2025年7月1日—7月31日)。公示表、公示图等资料，经延包工作专班审核后，张榜公示不少于15天。公示期内，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延包工作专班应记录、核实；情况属实的，应修正公示结果后再公示，直至无异议。公示期满后，调查单位据此以承包方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交由发包方负责人、承包方代表签字。确保程序规范、过程公开、调查专业、群众满意。

(七) 签订合同阶段(2025年8月1日—9月30日)。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签订书面承包合同，网签合同后农户可自行下载其合同并保存。合同记载二轮土地承包到期现为30年，即二轮土地承包期限终止日起至30年满。

(八) 完善证书阶段(2025年10月1日—10月31日)。切实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颁证有序衔接，以农户土地承包合同为依据，坚持“不变不换、变了就换”原则，对人口、地块、面积不变的直接顺延，已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作统一变更；对农

户地块漏登错登、转让、互换以及户内人口发生变化的，在权属清楚且已完成网签合同备案后，依权利人申请或者有权政府嘱托在登记簿和数据平台作相应变更处理后，由市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九) 资料归档阶段(2025年11月1日—12月31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档案管理规定，收集整理试点工作资料，建立完善纸质和电子档案归类保存。自然资源部门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档案规定做好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项目完工后，由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对档案资料进行验收。确保承包试点档案完整规范、真实可靠。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合同管理等)、市司法局(政策把关、纠纷调处等)、市财政局(经费保障和监管等)、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相关数据共享等)、市档案馆(档案整理指导和验收入馆等)、市妇联(妇女儿童等权益保护等)、市信访局(信访维稳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汨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市试点工作联席会议。下设联席办，由市农业农村局(经管中心)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经管中心)相关负责同志兼任。各镇(街道)成立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各村(社区)参照成立专班。

(二) 落实工作责任。市延包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定期听取各镇(街道)工作汇报，分析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审议各镇(街道)具体延包方案，确保延包工作顺利开展。联席办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培训动员、督促落实。各镇(街道)实行主要领导包村(社区)，落实工作人员，维护农村稳定。村(社区)具体组织并配合做好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工作。

(三) 保障工作经费。延包试点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据实保障。各镇(街道)要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努力降低工作成本，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不得违规向农民收取费用，不得向村集体和农民转嫁或分摊工作经费。

(四) 严肃组织纪律。延包工作坚持封闭运行，中央文件未出台前，不对外宣传报道。积极应对、妥善处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请示，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五) 加强信息反馈。各镇(街道)每月向市联席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

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联席会议定期专题研究、统筹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延包工作顺利进行。

汨政办发〔2025〕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已经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汨罗市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岳阳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政府第六次全会、岳阳市政府第七次全会、汨罗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全力推动经济社会稳健向好，结合省、岳阳市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内需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不断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地区差距、城乡差距不断缩小，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

——**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产业实力不断壮大，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园区规模工业占比达到75%以上、亩均税收增长10%以上。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财政科技投入增长8%以上，引育创新人才10名左右，“一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0项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7%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6%以上。

——**改革开放活力充分释放。**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全力落实全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试点县、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校、全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试点任务、财税体制改革任务和市本级“3+4+5”自主改革事项，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动能；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培育跨境电商企业 1~2 家，推动外贸业绩“破零”6 家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 3 亿元以上。

——**“三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形成。**服务效能、降本减负、规范执法、权益保障全面强化。制度性交易、物流、融资、用能、用工等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实现全覆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力争达 90%以上。

——**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全面提升，地方债务、金融、房地产市场等领域风险有效化解。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融资平台数量压降有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有效处置，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构建。

——**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高质量完成省、岳阳市重点民生实事和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民生支出占比保持 70%以上。居民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同步，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及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省定目标。

二、攻坚重点

(一) 实施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坚持以消费提振释放需求，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实施以旧换新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扩大汽车、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等消费，持续提升住宿餐饮等消费，积极培育康养、体育赛事、文旅等消费新热点，支持首发经济、银发经济等发展。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坚持以投资增效扩大需求，高质量做好“两重”建设工作，持续抓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常态化开展项目建设“四比四提高”，着力提升争资占比率、项目开工率、资金支付率、实物完成率。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以重大战略实施激发需求，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深度融入长株潭都市圈区域一体化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开展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计划试点工作，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实施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突出汨罗高新区循

环经济、先进装备制造“一主一特”产业，进一步延伸有色金属循环综合利用，推动有色金属新材料精深加工、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强链、集群发展。提质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文体旅游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储能产业，做好做实产业发展科创基金，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力度，创新区位招商、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等方式，锚定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重点地区，瞄准“三类 500 强”、央企国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力争全年项目新签约 80 个以上、新开工 70 个以上、新投产 60 个以上，“三类 500 强”项目 3 个以上，“湘商回归”投资新注册企业 10 家以上。加快推进科产融合、数实融合、“两业”融合。提升“五好园区”集聚度，壮大园区主特产业、支柱企业，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强化产业发展支撑，强化项目建设、财政金融、能源保障供给、人才保障支持力度。

(三) 实施科技创新赋能攻坚。以“十大技术攻关项目”为抓手，加强与省“四大实验室”对接合作，深化技术攻关行动，跟进高分子材料循环回收利用产业课题研究和 ISCC 碳足迹认证，力争实现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做实龙智新材料、同和新材料、三兴精密、工程机械配套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新认定省、岳阳市级创新平台 3 家以上。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 家以上。加快汨罗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基地、新材料孵化园、园区道路建设，投用山河人才公寓，提升园区承载力。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创企业、新市民的金融有效供给，壮大耐心资本，保持全年贷款增速 10% 以上。深化校企联合、产教融合、招引结合，加强柔性引才、四海揽才、订单育才，推动人才聚集。

(四) 实施改革开放重点攻坚。扎实推进承接上级的重点改革试点任务，全力落实“3+4+5”自主改革事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实现各类资金全覆盖。加快推进促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体系改革、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招商引资政策体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型企业参与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让“汨罗好物”走向世界。

(五) 实施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趋利执法、

过度执法等查处力度。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落实解决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加力整治拖欠企业账款和奖补资金行为。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湘易办”汨罗旗舰店、“岳商通”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服务诉求“一线应答”。积极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做实“服务企业直通车”，深入开展“送解优”“营商清风101”专项行动，常态推进助企纾困，严格执行执法检查“扫码入企”，全力降低综合运营成本，确保企业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六) 实施安全强基固本攻坚。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聚焦重点、未雨绸缪，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遏制一般事故。深化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道路交通安全“五小”工程整治，常态推进“戴帽行动”，努力实现“两个明显下降、两个坚决不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化“校园餐”“药械化”专项整治，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加强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突出灾后复盘总结、应急培训演练，提升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推进“白名单”融资落地见效，控增量、优存量、提质量，有序化解房地产项目问题，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抢抓国家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机遇，全力争取更多化债专项债券，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严格控制镇（街道）村（社区）债务。切实加强金融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恶意逃债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决守住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广“群英断是非”工作法，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切实抓好信访源头治理、积案攻坚，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推动平安创建，常态开展扫黑除恶，深入推进禁毒、反恐、反渗透人民战争，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电诈网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等违法犯罪，切实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 实施民生补短提质攻坚。扎实办好省、岳阳市重点民生实事和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深化“迎乡友回乡，促家门口就业”专项行动，促进应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退捕渔民、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多

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坚决治理欠薪现象。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续提高养老保险待遇，适当提高全市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抓好跨线屈原桥修缮改造工程、G536蔡屋章至龙塘段公路建设工程、母子河和罗江河沿河水域整治工程、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道路交通安全“五小”工程、S313大荆至桃林公路建设。深入实施“守护蓝天”十大行动和“碧水攻坚”十大工程，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持续改善质量。长效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和披露问题整改，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强化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镇（街道）联动、各部门协同配合的“七大攻坚”工作推进机制，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总牵头，成立市实施“七大攻坚”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主任任组长，“七大攻坚”分别建立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跟线负责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相关责任单位为成员；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7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镇（街道）要建立组织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逐项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 实行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实施“七大攻坚”的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 强化协调调度。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由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辖区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对实施“七大攻坚”工作成效明显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等进行通报表扬。

(四) 注重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实施“七大攻坚”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

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 附件：1.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实施方案
2.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实施方案
3.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实施方案
4.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
5.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
6.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实施方案
7.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实施方案

附件 1

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实施方案

为加快落实扩内需政策，进一步以消费提振释放需求、以投资增效扩大需求、以重大战略实施激发需求，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结合汨罗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以上。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保持在 60%以上。

二、攻坚任务

（一）大力提振消费

1.推动增收减负。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劳动者技能提升。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提升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深入开展消费帮扶，持续促进脱贫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助力农民增收。适度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鼓励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国有资产免租金或低租金出租给符合资质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持续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扩大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报销范围，有效减轻居民生活支出负担。整合政企银资源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对失业人群、灵活就业人群、中低收入人群、二孩以上家庭和一部分毕业大学生等特殊群体给予重点倾斜。（市人社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市医保局、市机关事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完善消费政策。 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精心策划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月活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企业对接上游企业争取配套叠加政策，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巡展宣传活动。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一般公务用车，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在原比例基础上提高 10%以上。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优化贷款条件、降低贷款利率，允许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装修贷款。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市商务粮食局、市发改局牵头，市机关事务中心、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汨罗管理部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创新消费场景。 培育一批带动性强、显示度高、成长性好、特色鲜明的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做强长乐古镇、欢乐水岸、归义坊等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扩展“夜经济”。发展银发经济，支持设立银发消费专区，优化产品供给，推动银发旅游、银发教育发展。拓展数字经济，建设空间型虚拟现实体验项目，打造演艺新空间和数字展览新空间等多种体验方式。（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丰富消费活动。 持续开展好“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元宵、端午、中秋”、金秋丰收节等汨罗特色促销活动。着力打造具有鲜明文化特色和地域标识的文创市集、社区市集、乡村振兴市集，促进低收入群众和灵活就业人员家门口就业。参与或举办“惠购三湘”“消费品以旧换新”“老字号嘉年华”“味道湖南”等主题活动 20 场以上。办好第四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汨罗）系列活动，全年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增长 10%以上。举办龙舟超级联赛、篮球联赛、足球联赛，争取第十三届中国大学生龙舟锦标赛、湘鄂赣“村 BA”大赛落户汨罗，做大做强“赛事经济”。（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文旅广电局、市教体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5.搭建消费平台。 因地制宜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巩固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成果。深化客货邮协同产业振兴三年行动，扩大网销规模，更好推动“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积极培育发展各类商贸流通企业，力争全年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4 家以上。（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邮政公司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6.优化消费环境。 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消

费环境。推动消费投诉公示从线上向线下延伸，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识别预警。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围绕中消协2025年“共筑满意消费”维权年主题，开展“守护消费”执法铁拳行动，对假冒伪劣、消费欺诈行为实行严厉打击。增加重点领域消费贷款，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加强消费领域信用、标准和质量工作，全面清理地方对非公消费的行政性限制规定。严格落实错峰、带薪休假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商务粮食局、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提高投资效益

1. 加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2025年，全市21个项目列入岳阳市重点建设项目（含两个省重点项目）、9个项目列入岳阳市重点前期项目，项目总投资253.4亿元，继续坚持重大项目“龙虎榜”考核机制，按月梳理调度项目进展，全力保障项目落地见效。加快推进2025年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要求项目滚动纳入、动态更新；适时举行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加强对已开工项目的跟踪协调，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高度重视争资争项“后半篇文章”，督促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早开工、早建设。加强对全市投资运行调度监测，按月按季推动投资，确保项目建设更加均衡、运行更加平稳。（市发改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及各项目建设单位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及时研判国家“两重”政策，精准把握“国家所需”，密切结合“汨罗所能”，深入研究和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抓好国家各轮申报窗口期，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围绕今年新增支持方向，在长江大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大中型灌区建设与改造，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等领域，争取一批项目落地实施；在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等传统领域持续发力；强化中央投资项目计划执行，确保按时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工信局、市属国有企业等相关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加快培育投资新增长点。在农业水利、污水厂网、交通物流、新能源、城市地下管网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抢抓国家“两新”政策机遇，推进制造业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和智能改造，在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方

面加力扩围推进项目落地见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城市危旧房屋改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推进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综合治理相关项目；实施绿色低碳示范工程，推进一批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强化碳排放监测能力建设。（市发改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工信局分别牵头，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落实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政策。按照国省关于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方案要求，优化和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审核、发行、使用、监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实行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行业“正面清单”管理，储备谋划一批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民生领域补短板项目，争取更多专项债券建设资金落地，发挥债券资金的带动和放大效应。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足额用于项目建设。（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各相关单位按项目分工负责）

5.纵深开展“四比四提高”行动。比谋划，提高争资项目占比率；比服务，提高项目开工率；比攻坚，提高资金支付率；比建设，提高实物完成率。实行重大项目“双周一调度、一月一督导、一月一通报”机制，强化项目进度督导，提升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效能，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竣工、快结算。（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各相关单位及两办督查室按项目分工负责）

6.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市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搭建政企银平台，开展重大项目投融资对接活动，发挥产业发展科创基金引导作用，滚动形成备投项目库，加大重点项目融资支持。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在交通、水利、新能源、物流等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项目。建立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协调解决民间投资项目困难问题，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支持民间投资的良好氛围。（市发改局牵头，市政府办、高新区管委会、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以重大战略实施激发需求

1.积极对接融入重大区域战略。发挥区位交通优势，更加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长三角一体化、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重大战略，主动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坚持“经济融长”大方向，找准融入长株潭都市圈发展的契合点、着力点，发挥“桥头堡”作用，推进两地产业互补、交通互联、文旅互动，形成交织融合的人

流、物流、能源流、资金流、信息流，着力打造长株潭制造业配套区、新能源大后方、农产品供应地、微度假目的地。以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为载体，以长沙科技学院进驻开学为契机，进一步推动产业协作、配套转移、人才流动，切实提高湖南工程机械世界级产业集群本地配套率，助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市发改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飞地园管理办公室、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教体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大力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积极做好国家首批新型城镇化重点潜力县（市、区）试点工作，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围绕老旧小区、危房改造和地下管网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车站片区地下管网和城东片区燃气管道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坚持公共服务随人走，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区，积极引进青年人才、产业工人、技术人才，全力提升中心城区的“人口吸引力”。以新型工业化带动城镇化，加快完善“一主一特”现代产业体系，持续培育产业链“链主”和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力争全市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市发改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内需扩量提效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跟线负责人、市发改局、市商务粮食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高新区管委会、市委督查室、市政府办、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金融监管支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汨罗管理部、飞地园管理办公室、归义街道和新市街道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

附件2

产业发展倍强攻坚实施方案

为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构建具有汨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围绕构建“一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攻坚、区域化布局、样板化推进、闭环化评估，加快产业健康发展。农业基础地位持续稳固，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5%；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以上；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力争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超过 4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

二、攻坚任务

（一）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推动 25 家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全年新培育智能制造企业 5 家、智能制造产线（车间）11 条（个）、智能工位 55 个，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培育一批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探索建设“零碳再生碳纤维”产业园，加快推进再生碳纤维的提取和高分子材料碳纤维改性，大幅度提高再生高分子材料的品质和应用领域。深入开展有色金属、高分子材料、食品等传统产业“三品”工程，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培育湖南龙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进入湖南省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培育湖南长乐街甜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优冠体育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屈原酒业有限公司、湖南年年红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湖南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培育长乐甜酒为省级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市工信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推动优势产业巩固延伸。加快中南二手设备交易及再制造体系改革和拓展海外市场。（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商务粮食局、市贸促会等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建设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7 万亩，新建连栋钢架大棚 20 万平方米，确保全年粮食播种总面积 98.7 万亩以上、总产量 41.2 万吨以上。推动长乐甜酒申报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以上、岳阳市级 5 家以上，新认证“两品一标”农产品 5 个以上，力争汨罗进入省级创建 2 个国家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9 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之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推动文体旅游产业加快发展，推动屈子文化园深度融入洞庭湖沿湖文化走廊，做强

长乐古镇、新市古镇、龙舟竞渡中心、欢乐水岸、归义坊等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丰富革命老区红色游、园区景区研学游、沿江环湖生态游、南部山区休闲游，加速发展全域旅游，着力提高文旅场所运营效益，全面擦亮“亲汨一次、甜汨一生”文旅品牌，力争全年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增长10%以上。（市文旅广电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商务粮食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3.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工程机械向农业机械、应急装备、矿山装备等领域拓展。壮大数字产业规模，积极培育发展数据产业，力争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5%左右。支持低空经济发展，大力引进无人机、新型飞行器及发动机企业入驻，推动北斗产业发展和规模应用，力争北斗产业链上企业突破5家、产值达到2亿元以上。（市工信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粮食局、市数据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4.前瞻布局开发未来产业。培育壮大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加快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产业布局。探索研发再生材料改性提质为前沿材料等新领域新赛道，梯度实施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攻关，支持建设一批中试验证和成果转化基地，培育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进入省级新材料中试平台。（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商务粮食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5.大力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重点培育百亿产业、十亿企业，建设亿元项目。力争2025年有色金属突破百亿产业、湖南湘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突破50亿企业、湖南龙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振升恒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突破十亿企业，建设5个以上亿元项目，新增国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家以上。（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商务粮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局、金融监管支局、市国资服务中心按职能分工负责）

6.大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支持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和产业链协同攻关，深化“五首”创新产品应用。大力推进数实融合，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促进先进制造业与数字技术实现融合发展；落实“两业融合”行动方案，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大力发展“产品+服务”新业态和现代服务业。积极推进“军民融合”，搭建军民两用先进技术产品对接平台，开展“湘域湘质”系列供需对接活动，实施一批军民融合产业项目，推动一批协同创新成果落

地转化。（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全力推进产业项目招引落地

1.办好品牌招商活动。抢抓沿海地区产业外溢机遇，大力推动“湘商回归”构筑承接产业转移的“拦水坝”，争取更多重大项目、重要企业、重点研发中心等落户汨罗，力争全年新签约、新开工、新投产项目分别达到80个、70个、60个，引进“三类500强”项目3个、“湘商回归”投资新注册企业10家以上。（市商务粮食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工商联按职能分工负责）

2.强化招商生态构建。设立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队伍，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编制招商引资图谱、湘商回归项目册、投资服务指南，瞄准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招商，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集聚集群发展。发挥产业发展科创基金效能，采用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新型招商方式，吸引优质资本和项目落户汨罗。全面推行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健全招商引资财税贡献事前评估机制，完善招商考核机制，推动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投入产出率、产业链配套率等关键指标持续上升，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市发改局牵头，市商务粮食局、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五好”园区产业集聚度

1.培育主特产业。深化“五好园区”创建，强化亩均、人均效益导向，按照“一主一特”产业布局，精准发力推动产业协同、就近配套、产业创新、市场开拓、品牌推广等工作，开展产业政策、智能制造、金融服务、“智赋万企”等进园区活动，赋能园区产业，推动主特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打造产业集群。引导园区走市场化、特色化、差异化、集群化之路，聚焦主特产业，完善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发展壮大国家级有色金属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025年培育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为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规划培育工程机械产业为省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市工信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3.提升承载能力。强化“五好”标准，推进“三生”融合、“三态”协同，着力凸显园

区主阵地、主战场作用，力争园区规模工业占比达到 75%以上、亩均税收增长 10%以上。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集约用地要求，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提高土地配置效率；支持园区布局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引进研发机构、产学研基地等，提升产学研协同效率。推动园区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高新区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培育湖南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振升恒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完善产业转移利益共享模式，推广“雨溆共建”模式，理清飞地工业园合作体制机制，积极协调推进万家丽路北延线建设，打通融长发展瓶颈。（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委编办、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1.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建立财政资金向产业领域倾斜的投入机制，落实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政策，积极推荐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推广“工信 e 贷”模式，提高银企对接效率。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业设计中心和重点投资项目。围绕“金芙蓉”投资基金总体框架，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市财政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增强能源保障供给能力。启动汨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地下主厂房、输水发电系统、上下水库建设，完成通风兼交通洞、移民安置点、复建工程、进场道路建设；加快推进陕煤汨罗火电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推进 1 号机组锅炉钢架吊装，完成 2 号锅炉基础施工；启动屈子祠镇光伏发电、桃林寺镇新塘湖光伏发电、罗江镇天井微风电项目等新能源发展，力争新能源产业营收增长 20%左右。（市发改局牵头负责）

3.增强产业人才保障能力。开展“柔性引才”，发挥汨罗市“智赋万企专家”工作室的桥梁作用，打通企业与专家、高等院校合作通道。深化产教融合，支持专业院校联合企业共建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市委组织部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4.常态化开展“送解优”服务。持续实施“送解优”行动、“链长到一线”行动。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和直达快享。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联系企业制度，“面对面”“点对点”为企业送政策、解难题、促发展。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优化对口服务机制，组建

专班实行全流程、全周期跟踪指导服务，全力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大力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市工信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市数据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跟线负责人、市工信局、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高新区管委会、飞地园管理办公室、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市数据局、金融监管支局、市贸促会、市工商联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3

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实施方案

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积极对接融入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积极培育一批创新主体，攻克一批关键技术，打造一批科创平台，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引育一批创新人才，赋能“一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建设省域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贡献力量。2025年，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财政科技投入增长8%以上，引育创新人才10名左右，“一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0项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7%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文化+科技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攻坚任务

（一）赋能标志性工程建设

1.扎实推进高分子新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依托湖南新基源新材料再生塑料研究

院、岳阳市高分子材料塑料改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高性能环保塑胶跑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加强与各大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开展院士专家汨罗行等活动。组织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等，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有机融合。（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协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推进洞庭实验室汨罗甜酒创制中心建设。完成洞庭实验室汨罗甜酒创制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营。壮大农业产业规模，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大力发展涉农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涉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推进中南汨罗有色金属工业新质生产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立足于有色金属熔炼品质提升和产业链延长，不断充实实验室设备、人员，围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打造一流实验室。力争实验室取得发明专利5项，成果转化3项，带动企业新增产值2亿元。（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

1.推动文旅数字化。加快数字文旅建设，支持屈子文化园“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智能体系统与专利硬件集成的文旅产业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动员全市等级景区、文化场馆入驻湖南智慧文旅平台，力争1-2个省级数字文旅项目。（市文旅广电局牵头、市数据局、屈子文化园管理中心、文旅集团、各有关镇、各街道按职能分工负责）

2.提升智慧文旅水平。持续升级迭代汨罗智慧文旅系统，不断丰富算料、校准数据、优化算法、增强功能，以“小切口、大纵深”方式，推进智慧文旅系统在统计分析、等级景区评定复核、安全监管等细分领域的深度应用。主动对接湖南省移动公司，商讨推进共同开发汨罗智慧文旅平台G端提质升级项目。（市文旅广电局牵头、屈子文化园管理中心、文旅集团、各有关镇、各街道按职能分工负责）

3.培育文化产业新增长点。积极探索文化和科技有机融合、双向赋能的有效机制，积极培育壮大视频文创、动漫游戏、数字文博等新型文化业态，丰富智慧化场景应用。支持屈子文化园和弼时纪念馆打造集数字平台、网红直播、创新创业、动漫、音视频装备等多种数字文化产业于一体的数字文旅景区。（市文旅广电局牵头、屈子文化园管理中心、文旅集团、各有关镇、各街道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赋能高水平技术攻关

1.持续开展十大技术攻关。发布2025年第二批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征集通知，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在工业、农业和文旅等领域通过宣传征集、遴选、攻关、验收等环节开展十大技术攻关行动。对取得重要进展和重大突破的项目按特优、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给予40、30、20及10万元奖励。支持各行业相关部门，统筹编制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实施方案，积极争取省科技项目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和相关应用研究。实施好市基础研究项目，支持医院、科研院所和市级重点实验室等聚焦本领域前沿科学问题开展科学研究。积极争取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动学术研究不断实现新突破。（市科技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争创国省级高能级创新平台，积极推荐申报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联合体等创新平台。围绕“一主一特”重点产业，依托产业链上重点企业，布局申报一批创新平台。梳理本级创新平台运行现状，构建“申报+评审+立项+评估”的创新平台管理体系。支持创新平台集聚力量，发挥平台推动科技创新和发展的载体作用。重点支持飞地园申报国家级孵化器、中塑新能源及九喜科技等申报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飞地园管理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推动高新技术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全覆盖。以高新技术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为目标，积极引导企业设立内部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支持企业内部研发机构发展。（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1.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建立高分子和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与工程机械、电子信息等全省优势产业的深度融合机制，拓展数智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成果在循环经济等传统产业中的应用示范，推动循环经济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医药健康、先进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加大研发力度，拉长产业链条。加强绿色智能计算、生物制造、低空经济等领域创新布局，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费支持政策。开展创新主体增量提质行动，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29家。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家以上。支持企业参与科技规划和创新决策。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申报1个省市创新联合体或产业技术研究院、产学研联盟。深入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指导国有企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市科技局牵头，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大力实施发明专利培育提升行动，引导创新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发明专利研发和布局，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围绕重点产业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并推动更多发明专利转化应用。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深化“双高对接”，推进校企合作“双进双转”。建设用好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汨罗工作站。争取认定1家左右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概念验证中心及中试基地。认定5家左右企业技术中心，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认定一批“五首”创新产品。深入开展“人工智能+”“智赋万企”行动，推动500家企业上云、50家企业上平台。建好用活“智赋万企”专家工作室。建好用好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探索科技保险、科技担保。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扩面、增量、提速”。（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牵头，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赋能区域协调发展

1.促进全市区域创新协调发展。深入推进区域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立足产业优势、创新优势和资源禀赋，实施省市联合科技攻关项目，实施好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引导各镇因地制宜谋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落实好省级高新区提质升级行动计划。充分运用省首批创新型县市成功经验，助推区域创新协调发展。（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

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和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积极融入区域创新网络。加强与粤港澳、京津冀、长三角、湘鄂赣、成渝汉地区、海南自贸港等区域科技合作。引育创新人才，推进“湘智兴湘”。深化与省内外“大院、大所、大校、大企”合作。深化区域创新联动，探索“研发在长沙、生产在汨罗”协同机制，在科创资源、人才、成果和信息等方面互融互通、共用共享。(市科技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跟线负责人、市科技局、市文旅广电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高新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市科协、市税务局、金融监管支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4

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市委八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扎实推动标志性改革落地见效、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局突围、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稳提质，激发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奋力实现走在前列。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承接推进省、岳阳市“5+15”重点改革事项，全力落实“3+4+5”自主改革事项，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新动能；扎实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完成进出口总额3亿元以上，对非贸易额、使用外资额稳定增长。

二、攻坚任务

(一) 实施扩需提质重点改革

1.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建立市属国有企业主责

主业动态管理机制，差异化设置国有企业考核评价指标。构建国有企业新型经营责任制，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持续完善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办好“企业家日”活动，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打造高水平企业家队伍。深化园区“小管委会+十大公司”市场化运作模式改革，实施园区社会事务“瘦身”行动，进一步压减管理层级，精简人员编制，缩减事务性开支。加快申请省金芙蓉投资基金，做好做实产业发展科创基金，不断提升“一主一特”产业核心竞争力。坚持“去行政化、走市场化”导向，完善员额管理、多元分配、内部风控等现代化企业管理机制，加强经营性项目开发和资产资源盘活，提高国有企业运营效益。（市国资服务中心、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发改局、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金融监管支局、市委编办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深化扩大需求改革。进一步规范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民间投融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政府产业基金和创新投资基金体制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加力扩围落实“两新”政策，提振大宗商品消费潜力。主动融入岳阳市域博物馆“省市县联动”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加快活跃文旅消费，发展文旅、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型消费。加快发展平台经济，深化客货邮协同产业振兴行动，推广“汨好物”电商平台，丰富城镇居民购物新场景，拓宽本地农副产品的销售渠道。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与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相统一的联动协同推进机制，推进新一轮农业转移和来汨就业人口市民化导流、新型城镇化房地产市场机制创优、公共资源均衡布局提升“三大行动”，力争城镇常住人口新增1万人以上、城镇化率增长1个百分点以上。（市发改局、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为基”“以收定支”“以事定钱”，加强专项资金、跨部门资金、单位资金统筹，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严格预算规范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构建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效能。持续深化国有“三资”运作改革，推

进智慧“三资”动态管理大数据信息平台建设。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创新银行产品供给和服务模式，提高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探索建立产业发展科创基金体制机制，完善基金运行体系。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健全重大金融议事联动机制。（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办、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实施畅通提效重点改革

1.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进企业强制注销和简易注销配套改革。实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大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纠治。从重点园区、重点工业企业以及群众切身体会入手，加快降低水电气价格和物流成本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完善规范招商引资政策机制，积极探索招商新模式。（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持续盘活利用存量闲置土地、处置批而未供土地，提升用地效率。持续推进职称评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深化校企联合、产教融合、招引结合，通过“柔性引才、四海揽才、订单育才”推动人才聚集。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创企业、新市民的金融有效供给，壮大耐心资本，保持全年贷款增速10%以上。加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与财政政策的协同配合，加大信贷投入、优化信贷结构、丰富金融产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加快技术要素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资产清查，完善授权运营机制，规范推进交易流通，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市发改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金融监管支局、市政府办、市科技局、市数据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提升信用共享共用水平，实现公共信用信息按目录应归尽归，完善政务诚信建设体系。重点抓好园区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建设，探

索建立园区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加快推进经营主体、生产流通环节商务诚信建设，全力推进重点职业人群、社会组织等社会诚信建设，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重点开展“信用+基层治理”应用场景试点。（市发改局、金融监管支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司法局、市人民法院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健全预防惩治机制，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积极推进机器评标工作，科学分类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不断优化实施细则，规范招标文件，加强标前标后管理，稳步推进中介服务社会化，杜绝人为干预。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建立招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推动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市发改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实施创新赋能重点改革

1.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科技统筹能力，建立与市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支持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优化重大科技创新机制，完善科技创新资源要素保障机制。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设立产业发展科创基金，扶早、扶小、扶优、扶科技，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强与省“四大实验室”对接合作，深化十大技术攻关行动，跟进高分子材料循环回收利用产业课题研究和 ISCC 碳足迹认证，力争实现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深化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建设，做实龙智新材料、同和新材料、三兴精密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新认定省、岳阳市级创新平台 3 家以上。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 家以上。（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粮食局、高新区管委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推动“两业”融合共进。健全促进“两业”融合共进体制机制，鼓励制造企业与服务企业合作，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支持制造企业向服务端延伸，提供个性化定制、

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完善服务业创新发展体制机制，优化服务业核算体系，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制度供给，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促进装备制造和集成式服务、汽车制造和全流程服务、生物医药和健康服务等互融互促。（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新兴产业提质增效，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加力林业生态修复，促进森林提质增效。统筹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入河排污口整治、汨罗江总磷污染管控与削减、城镇黑臭水体和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等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抓好中央、省级环保督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实施民生保障重点改革

1.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强化“打造家门口的好学校、让更多的农村孩子上大学、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教育理念，上争项目推动职业中专迁建，投用壹志学校，完成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年度任务。推进农村“一校一基地”、城区“一校一特色”。坚持“五育并举”，深化“县管校聘”，推进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做实集团化办学，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优质创新发展、专门教育特色内涵发展、民办教育优质规范发展，努力实现“有生动活泼的校园、有职业幸福感的老师、有健全人格的学生”的教育愿景。（市教体局负责）

2.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优化医疗服务品质，完成新人民医院整体搬迁、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推进“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组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紧密型医共体。完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机制，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对接配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医疗资源均衡分配。全面推广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发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化“迎乡友回乡，促家门口就业”专项行动，鼓励专家带技术、能人带资金、乡友带项目，探索设立弹性岗位，力促“富余劳动力”向“富裕新

动力”转变。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促进重点群体充分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5800 人以上，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 4500 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2% 以内。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落实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做好跨省或跨制度流动就业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完善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持续抓好扶残助残和“低保”“特困”等救助工作。建好国家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健全覆盖全域的“三助”养老服务体系。（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全面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儿童、老年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提高生育保障水平，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银发经济，建设友好型社会。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育幼资源，扩大普惠托位供给，降低托育成本，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幼有善育”的服务需求。建立主动适应人口变化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实施外贸保稳提质工程

1.深化产贸融合。创新开展市级产业链外贸提质增效工作。进一步强化国家级有色金属综合利用特色产业集群优势，扶持重点生产型企业延伸产业链配套，帮助有资质潜力的企业实现自营进出口。鼓励企业申请《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支持。鼓励进口企业申请国家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支持。（市商务粮食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贸促会、市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支持企业建设运营海外仓，支持工业制造类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模式拓展国际市场，帮扶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产业链”模式发展。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推动数字化赋能产业链条，带动电商产业园和数字商务聚集区融合发展。举办“产业带上平台”活动，引导汨罗本地特色产业带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设立跨境电商企业线上专区，让汨罗特色产品走向世界。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培育壮大数字贸易、文化贸易、离岸服务外包市

市场主体。（市商务粮食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型企业参与内外贸一体化试点，鼓励企业开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认证，培育内外贸一体化试点企业。利用2025湖南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博览会平台载体，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市商务粮食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外贸企业融资、信保、退税、外汇、通关便利化等支持保障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深入实施中小微外贸企业无抵押出口便利优惠融资政策，加快推进汇率避险风险补偿模式。提升市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功能与作用。推广运用“AEO企业组合享惠新模式”创新举措。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支持企业积极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利用境外商协会加强供需对接。建立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及协同应对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建设。（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市促贸会、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实施外经深耕出海工程

1.深化海外市场开拓。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鼓励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组织企业参加第四届湖南装备与制造走进东盟投资推介会、湖南—中亚经贸合作对接会。（市商务粮食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完善对外投资政策支持。持续争取省市外经工作金融政策、人才政策与专项资金支持，发挥资金引领作用，支持重点企业和项目带动企业抱团出海，开拓国际市场，稳步扩大“走出去”规模。（市商务粮食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强化对外投资安全保障。加强出国劳务培训，增强风险防范。及时处置境外突发事件。用好涉企联络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党建协作机制作用，丰富信息咨询、风险提示、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训等公共服务。（市促贸会、市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实施对非攻坚突破工程

1.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深入对接中非“十大伙伴行动”，拓展对非贸易及产能合作新模式。以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为依托，推动一批企业“走出去”，推动“抱团出海”，探索对非新型易货贸易、“海外仓+离岸账户+本币结算”贸易模式。（市商务粮食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贸促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建立对非经贸合作交流长效机制。加强对非国家合作交流长效机制，推动非洲优质产品输华准入。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对非经贸合作融资融信产品，探索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政策。（市商务粮食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贸促会、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实施通道拓展提效工程

1.推动国际贸易通道稳规模优结构。建立与长江经济带立体交通网络相适应的铁公水多式联运物流体系，优化本地货源结构及运输模式，推广重点制造企业“量价互保”服务模式。（市商务粮食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持续降低物流通关成本。加强海外对接合作。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引领物流行业开展标准化托盘等基础设施的运用。（市商务粮食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便利商务人员跨境往来。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对来汨外国人做好临时住宿登记和其他服务工作，加大国外客商入华采购洽谈邀请力度。推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两证联办”、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扩大移动支付“外卡内绑”“外包内用”业务范围，提供信息服务、生活、医保、子女教育、社交等方面便利措施。（市商务粮食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贸促会、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改革开放重点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跟线负责人、市商务粮食局、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法院、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市数据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市税务局、金融监管支局等。改革开放重点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5

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

为聚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地支撑和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聚焦“三化”一流目标打好“攻坚战”、打造“升级版”，努力将“内卷式”竞争变成“内涵式”发展，以环境“吸引力”提升发展“支撑力”，推动一批有利于服务经营主体的改革举措取得新突破，制度性交易、融资、用能、用工等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力争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下降；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实现全市全覆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力争达90%以上，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攻坚任务

（一）着力优市场促公平

1.促进公平竞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等机制。深化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整治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分季度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工作。开展反垄断监管执法，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针对中小企业的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行为。持续优化网络交易平台协议规则，维护消费者和中小微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发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优化准入退出。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探索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缴。积极配合省、市级部门推动完善部门间数据共享、

业务协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深化破产府院联动，解决破产处置税务办理、不动产登记、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等难题。（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法院、市数据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制度机制，抓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工作，落实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和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推进基础设施等竞争性领域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省优化营商环境平台，健全完善多层次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和企业诉求闭环办理机制。持续开展企业家沙龙、政企早餐会等活动，优化12345“接诉即办”服务，实现企业需求与政府服务“靶向对接”，打造问题诉求“一站式”解决模式。培育壮大民营企业，新增20家规模工业企业，推动1家企业挂牌新三板。加强正面典型宣传推广，强化舆情引导，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市发改局，市工商联、市政府办、金融监管支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4.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营造优质优价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强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广保函代替保证金，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公示，扩大信息公示范围，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市发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法治稳预期

1.强化法制保障。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的宣传贯彻，开展普法宣传进机关、进政务窗口、进园区、进企业、进乡镇党校课堂等系列活动。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鼓励部门先行先试。持续抓好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工作。（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政府办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加强政策统筹。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在评估对市场预期的影响时，充分考虑是否衔接相关领域现行政策、是否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是否违规增加经营主体义务、是否设置缓冲期等因素，防止和纠正不同部门政策“合成谬误”。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纠正超越职权和违反上位法的地方文件，确保各级政策同向发力。（市发改局、市司法局牵头）

3.规范执法检查。建立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的动态调整机制和监管规则，清晰界

定规范性文件中概括性用语的具体情形，分门别类确立具体的量化标准。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持续开展“营商清风 101”专项行动，开展涉企“三乱三多”问题专项整治，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动态监测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审查核实相关执法行为，有问题的及时予以纠正。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合理统筹行政检查计划，严格限定检查频次，严格控制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行政日常检查次数，优化“综合查一次”，规范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外，全面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对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行为进行智能预警、联网监督整改。探索采用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白名单”。（市司法局牵头，市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加大权益保护。做好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和违法“查扣冻”监督，重点整治以刑事手段插手干预经济纠纷、民事纠纷，不通知当地公安机关私自异地办案、超协作范围随意抓人扣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网络治理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纠正通过“网暴”等手段造谣抹黑企业和企业家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深化商事调解工作，探索“调解+公证”商事纠纷化解机制。高水平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推动对故意侵犯、重复侵犯专利权，以及拒不履行生效行政裁决等行为引入联合惩戒等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推动建立供需匹配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因地制宜建立“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着力优要素强保障

1.强化要素支撑。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健全更具精准性和利用效率的土地管理制度，推进自然资源全要素统一市场建设。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保障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及时更新人才数据库，开展汨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加强“岳阳快聘”求职招聘平台建设，加大岗位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精准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加大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供给力度，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工作。优化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流程，降低发放条件。引导

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培训指导，防范用工风险，依法处理劳动纠纷。强化供电可靠性基础管理和电压质量管理，开展频繁停电专项整治。（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国网汨罗供电公司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优化金融服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构建“全牌照”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壮大支持产业发展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构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降低担保费率。持续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整合、管理、共享与开放，建立经营主体档案数据库，依法依规归集整合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用电量、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气费等反映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的信息，强化与资本市场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以及与银行信贷信息的互联互通，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撑，支持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发信贷产品。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直接展期、续贷。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促进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通过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统筹推进市场中介机构服务收费规范化，治理与约束不合理收费，推动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下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金融监管支局、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税务局、国网汨罗供电公司、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汨罗管理部、市人社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推动降本增效。推进降低水电气价格和物流成本改革，优化水、电、煤、气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和供应制度，减少交易和供应中间环节。严格执行分类销售电价政策，合理调控居民、农业和工商业电价交叉补贴规模，通过推动用电“转改直”改造，推广分布式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优化企业用电方式等措施，降低企业综合用电成本。通过优化园区取水水源，探索基本水费与污水处理费分离模式、推行阶梯水价制度等措施，降低企业用水成本。加快推进配气价格核定工作，探索用气“自购+代输”直供模式，支持园区开展“一园一策”阶梯气价，降低企业综合用气成本。推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快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城管局、市自来水公司、国网汨罗供电公司、市港华燃气公司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 着力优服务增便利

1.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应用省“一网通办”和“湘易办”平台，根据“应上尽上”原则，落实省定任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不断丰富拓展增值化服务内容，探索更多汨罗特色事项，多维度开展“走流程”和效能分析。拓展政务服务便民点银行工作，促进更多“一件事”就近可办。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制证清单”，加快实现市级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中审批结果电子化，将各业务系统产生的有效证照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在“湘易办”汨罗旗舰店上打造“我的数据”栏目，逐步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实现高频事项办理“两个免于提交”。拓展无证明城市建设内容，加强电子材料共享力度，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负担。（市数据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推动政策直达快享。依托“湘易办”“岳商通”平台建立惠企政策集中统一发布机制，提炼政策扶持对象、实施范围、额度标准等要素，智能比对政策要求与经营主体类型，实现点对点精准推送。探索推行惠企政策全程网办、免申即享。（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为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快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规则，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管理，促进其诚实守信、依法履责，严格查处资质资格借用挂靠、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湖南省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引导符合从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坚持便民、就近原则和“谁委托、谁付费”，依法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动中介服务超市向“湘易办”移动端延伸，提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采购交易效率。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等平台公开发布评价结果。（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提高企业服务质效。落实“两重”“两新”以及一揽子增量政策，常态开展“走找

想促”活动、“送解优”行动。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各级各部门严格遵守本单位党员干部“守底线、防风险，以正确方式履职用权”正负面清单。创新中试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新模式，持续抓好湘商回归、校友回湘，推动“情暖湘商”品牌化，开展重点节日大走访大慰问大招商专项行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市商务粮食局、市数据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着力优信用重承诺

1.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各级政府作出招商引资承诺的前置程序，明确审查主体、方式、流程和审查重点内容等。依托现有电子政务平台开展政府合同履约智能化管理，动态监控付款进度、办结时间等关键节点数据，实现签约及时录入、履约全程监管、异常预警提醒、违约失信记录的闭环管理。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解决契约精神不强、新官不理旧账、故意推诿拖延等问题。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等原则，及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商务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开展信用信息归集百日攻坚行动。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大数据总枢纽，在2025年3月底前实现住房公积金、行政管理、水电气费缴纳、公共资源交易等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并向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共享。扎实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信用综合评价，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企业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推进“信用+基层治理”试点。（市发改局牵头，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司法局、市人民法院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落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长效机制。高效排查化解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全面完成清欠专项行动任务。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投诉线索受理办理力度，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加力整治拖欠企业账款。健全法规制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审批管理，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严防新增拖欠。

（市工信局、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环境优化提升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

办跟线负责人、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数据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金融监管支局、市贸促会、国网汨罗供电公司。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优化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6

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风险，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不断夯实安全稳定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坚决维护政治安全领域的绝对安全。攻坚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问题，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道路运输事故数量和交通亡人事故数量持续下降，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抢抓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机遇，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县级“三保”长效机制，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力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完成保交楼项目问题整改、保交房扫尾任务，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二、攻坚任务

（一）牢固树立政治安全观

1.强化国家安全意识。公安机关利用 4·15 国家安全日进行大力宣传，通过进社区、进校园、走向街道进行口头宣传、发放宣传册等多种形式使公众了解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市委国安办、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各部办委局、高新区管委会、各镇、各街道和营田公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提升情报预警和研判能力。围绕敏感节点、敏感事项、建立情报信息网络，对收集的各类情报信息进行整合及评估。（市委国安办、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各部办委局、高新区管委会、各镇、各街道和营田公务中

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完善敌政社情分析及危害评估工作。健全重点人及重点阵地管控机制,对宗教场所、重点人员、邪教人员、网络言论、社会面风险隐患等进行调查梳理,密切关注敏感期可能出现的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敌社情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市委国安办、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各部办委局、高新区管委会、各镇、各街道和营田公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

1.持续强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消防、工贸企业、交通、非煤矿山、危化品、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民爆、文化旅游、大型活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群众身边风险,扎实推进建筑保温材料、动火作业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巩固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生命通道”等专项整治成果,攻坚治理“小火亡人”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发改局、高新区管委会、各镇、各街道和营田公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持续强化隐患清零。切实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持续强化“三查一曝光”举措,健全闭环整改和责任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市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镇、各街道和营田公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市镇(街道)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公开通报、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市安委办打非专班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镇、各街道和营田公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持续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坚持“企业主体、法人主责、员工主角”原则,在全市各生产经营单位分批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五个融合”,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奖举报政策落地、企业“一会三卡”等工作,分规模分行业细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实施有效的正向激励政策。充分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事故补偿

功能，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市安委办、市人社局分别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镇、各街道和营田公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5.持续强化科技兴安。充分发挥市应急指挥中心综合统筹作用，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用好“两重”“两新”政策，推动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推动非煤矿山企业智能化建设，推动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升级、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使用智慧用电和“独立烟感”，不断拓展特殊困难群体家庭和“九小场所”等的安装使用覆盖面，提升火灾技防能力。（市安委办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管委会、各镇、各街道和营田公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6.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分级分批组织对危化、非煤矿山、工贸行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全覆盖培训，持续加强燃气、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物业服务企业等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组织“三项人员培训”，持续提升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与防范应对各类灾害技能宣传，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市安委办牵头，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住建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市卫健委、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高新区管委会、各镇、各街道和营田公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7.持续强化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基础建设和科技赋能，建立健全人防、物防和技防相结合的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升监测预报预警效率和质量。优化调整加密监测站点布设，提升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单灾种监测预警能力。完善落实“631”预警叫应机制，健全预警响应反馈机制，发挥应急广播作用，开展高级别气象预警信息“闪信”服务以及区域预警信息靶向发布和语音外呼，着力解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高新区管委会、各镇、各街道和营田公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8.持续强化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持续推进2024年重大自然灾害复盘整改提升工作，强化风险评估，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处置重大灾情险情领导干部靠前指挥机制，修订完善各类预案方案，强化队伍、物资、装备落实，加强培训演练。

加强湖区、山区、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八大工程”，持续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作，加强切坡建房监管，深化中小河流、病险水库（闸）、堤防险工险段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狠抓巡查防守，强化技术支撑，突出避险转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科学有序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分别牵头，市气象局、市发改局、市消防救援大队、高新区管委会、各镇、各街道和营田公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9.持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建立综合、专业及社会救援队伍，持续推动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加大森林火灾、抗洪抢险、地震、地质灾害和安全生产等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力度，优化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行业有关部门、各镇、各街道和营田公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0.持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和应急指挥机制，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基层基础、守牢安全底线。（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行业有关部门、各镇、各街道和营田公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1.持续加强公共安全的监管。以防止发生暴力恐怖活动、敌对势力干扰破坏活动、网上重大政治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行为、到省进京非正常上访、重特大刑事案件、重特大安全事故等为目标，加强民爆危化物品安全监管，加强物流寄递业的“三个 100%”查验制度，积极开展公共聚集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旅馆、出租房等重点区域，涉及民生的油、水、电、汽、公共车站、高铁车站、学校医院等重点单位、重要设施和要害部位的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增强防护力量，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防范到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分别牵头，各行业有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镇、各街道和营田公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12.持续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市级督导，全面摸排化解矛盾纠纷。制发《全市“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业部门细化措施责任清单》，压实行业部门责任。推进综治中心和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

2025年5月底前，完成县乡两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实体化、信息化、制度化建设，开展“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创建2-3个省级示范点。积极推动各基层调委会规范化建设，实现乡村两级调解组织全覆盖。指导市本级9家行专调会规范化运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加大对境外背景明确、“街头行动”、推动“颜色革命”的组织和人员的排查力度，视情开展专案侦察。加大对涉政重点人管控、新冒头人员列控工作，及时落地核查危害国家政治安全活动。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做实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隐患排查，创新教育矫正模式，规范安置帮教系统运行，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守牢安全维稳底线。做好公办专门学校建设工作，确保2025年10月31日前建成、12月31日前投入使用的目标顺利完成，防范化解极端案件发生。（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教体局、高新区管委会、各镇、各街道和营田公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

1.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坚持以“管项目”来“管债务”，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评估论证和提级复核机制，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加大债务领域监督力度，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市审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政策支持，精准用好增量化债政策，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禁挤占挪用、虚假化债。积极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坚决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市财政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市审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加力协调金融机构，完成全年压降目标。强化平台退后管理，设置观察期跟踪监测，严禁虚假退出，严防债务风险。加大财金联动力度，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等手段，推动债务成本实质下降，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做好除险防爆工作。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市工信局、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分配办法，积极做好财力同享权匹配

程度提升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对“三保”情况进行全链条、全方位、穿透式监测。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审联动，督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持续过紧日子，勤俭办事业，切实规范财政管理，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5.有效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稳步推进农商系统改革，按要求推进辖内统一法人工作。制定重大风险情形发生的恢复和处置计划，提高辖内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能力。（市政府办、金融监管支局、市农商银行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6.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排查风险，处早处小。加快重点涉稳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进度，强化部门协作，多措并举追赃挽损，全力处置涉案资产，切实维护稳定。（市政府办、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信访局、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

1.推动房地产项目风险出清。完成保交楼项目问题整改、保交房扫尾任务。依托工改平台和动态监测平台，按照五类项目全面排查存量风险，实施分类管控，确保存量风险出清。强化房地产全过程监管，实现从项目立项到房屋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发挥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强化住房公积金、物业维修资金等住房类资金存储奖惩激励导向作用，持续推动“白名单”融资落地生效。加强房地产项目遗留问题处理，依法推进资产、资金盘活利用，稳妥化解风险矛盾点。（市住建局、金融监管支局牵头，市人民法院、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汨罗管理部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围绕“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全面落实国家、省、岳阳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充分发挥好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监管权，出台激励措施；结合上级政策包，统筹考虑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加快推进危旧房改造工作，推进商品房用去库存。继续做好团购商品房推介工作；做好规划，提升房源品质，加大好房子供给。（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国资服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着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合理测算住房需求，编制住房年度规划。落实国家调整完善的住房管理、土地供应、融资、

财税等基础性制度。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全流程管理制度，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体系。逐步提高预售条件，有力有序推行现房销售。引导房地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转向转型发展，根据市场需求转向。（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安全强基固本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办跟线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信访局、市国资服务中心、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汨罗管理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市税务局、金融监管支局等，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7

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民生补短提质攻坚，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大力提升民生质感，根据省政府、岳阳市政府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扎实开展好民生补短提质攻坚行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民生之需、民生之重，以持续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为牵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攻坚一批民生领域的短板弱项，做到投入加力、民生加温，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让民生更加可感可及。

二、攻坚任务

（一）办好省级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以岳阳市专班下达任务为准）

1.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更新义务教育学校设备。涉及补充配置电脑、建设物理化学生物考室等。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

(2) 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在全市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市妇联、市教体局）

2.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3) 统筹推进城乡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6000 人以上，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 9200 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4)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700 人以上、创业培训 460 人以上，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000 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5)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升到 99 元/人；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开展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行动。（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6) 开展“生命起点”守护行动。优化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做到应检尽检，筛查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7) 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均完成接口改造，接入省级平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完成率 100%。（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8) 促进职工医疗互助提质扩面。（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4.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9) 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建设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 10 个。（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5.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10)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不低于 740 元/月和 485 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达到 100 元/月·人；社会散居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分别不低于 1200 元/月和 1700 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1) 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涉及康复救助残疾儿童，残疾人托养服务。（牵头单位：市残联）

6.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12) 开展生活类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粮食局）

(13) 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和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在全面完成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 80%的建设任务基础上，完善好客货邮办公室调度、降本增效运行和两月一次书记市长轮流调度三个机制；服务好长乐甜酒、异宠家居和姜盐芝麻豆子茶三个单品；强化通报、考核和宣传三个措施，持续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协同产业振兴行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邮政公司）

7.加强数字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14) 实施数字惠民工程，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增效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 90%；“湘易办”县专区接入不少于 10 项高频服务；线下扩面服务，政务大厅增值服务项目创新不少于 1 项；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政务事项扩面增效。推进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社保互联互通。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旅游、酒店住宿、信用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全市应用场景覆盖率达到 50%以上。（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人社局）

8.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15) 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成我市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的网络安全测试，网络安全测试合格率达 100%。（牵头单位：市融媒体中心）

(16) 实施消防安全基层基础进阶工程。在城区、镇（街道）建设基层消防站并投入执勤，为全市特困人员家庭每户安装 1 个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

9.加强人居环境建设

(17) 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4 个，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端口 78 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18) 推进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10.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9) 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普通国省干线安防设施精细化提升 8.092 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0) 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恢复和改善灌溉能力，提高蓄水能力。涉及青坑等 1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及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山塘）项目。（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1)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实施 10 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巩固提升工程；35-110 千伏及以下农村主电网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国网汨罗供电公司）

(22) 实施农村通信网络巩固提升工程。新建 4G/5G 基站，同步建设铁塔、传输设施等。（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二）办好岳阳市级十大重点民生实事（涉及我市共有七项，以岳阳市专班下达任务为准）

1. **全市医疗救助全覆盖。**落实《岳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工作要求，完成参保资助、住院救助、门诊救助和再救助共计 40300 人次。（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2. **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通过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对全市 14 个镇（街道）、32 个行政村，53 条面积共 30 万平方米的水体进行综合性、系统性治理。（牵头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3. **实行孕产妇 13 种致畸基因免费筛查。**开展 13 种致畸基因免费筛查，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有效从生命的源头阻断遗传病致病基因的传递。（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在生活、养老、医疗和精神慰藉等方面落实帮扶政策，及时发放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年满 60 岁特殊家庭老龄护理补贴和传统节日走访慰问等民生资金。（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7.42 万亩。**2025 年完成我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7.42 万亩（跨年度任务）并验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 **送文化下乡。**坚持用“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艺术作品打好思想“主动仗”，种好文旅“责任田”，全年“送戏下乡”演艺 60 场。通过市县两级联动，各级图书馆定期更新馆藏图书，加快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和推广，协同举办各类主题阅读推广活动 10 场。（牵头单位：市文旅广电局）

7. **全市城乡电网提质改造。**统筹资金 9007 万元用于全市城乡电网提质改造建设，主网投资重点在进一步优化全市网架结构，通过屈原输变电工程为汨罗市 110kV 变电站提供电源点，优化周边 110kV 网络结构。配网投资重点在重过载线路、低电压线路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国网汨罗供电公司）

（三）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1. 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2. 组织开展省级特色劳务品牌认定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最具代表十佳劳务品牌”评选推荐工作，持续擦亮“湘字号”劳务品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3.用好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放大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旅集团）

（四）兜牢基本生活底线

1.强化产业、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确保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持续提高养老保险待遇。适当提高全市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五）抓好生态问题整治

1.继续发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聚焦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和披露问题，采取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方式，实施一批污染治理项目，以问题整改带动生态环境全域治理。（牵头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2.滚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2025年重点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首场标志性战役，按照省级要求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提高新能源车车桩增量比。加强工业源、扬尘、秸秆、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确保全市PM_{2.5}年均浓度≤31μg/m³。（牵头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3.重点抓好汨罗江流域（汨罗段）总磷攻坚、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加强湘江汨罗段、洞庭湖、汨罗江等水域监测监管，确保年度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牵头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4.加大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力度，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堆存场所排查。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实现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牵头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

办跟线负责人、市人社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数据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市融媒体中心、市文旅集团、邮政公司、市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汨罗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汨政办发〔2025〕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

汨罗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我市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科学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试点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4〕20号）、《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的通知》（民办函〔2024〕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为契机，以满足社会多层次的养老需求为目标，以夯实基层基础为抓手，以创新机制体制为重点，以提升养老服务质效为目的，着力健全分类分级、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可持续、可推广、可复制的县域养老服务模式，打造汨罗市“甜‘汨’养老”服务品牌。

二、基本原则

(一)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对养老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镇政府推进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主导作用，加大养老服务的投入，兜牢政策养老底线。完善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加强监管和指导。落实优惠支持政策，鼓励动员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服务、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民建民营等方式，支持参与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同时，加强家庭在养老中的基础作用，提升家庭成员的养老能力和责任意识。鼓励引导社会组织，慈善公益力量、志愿者参与帮扶基层养老事业。

(二) 立足长远、分步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既要突出当前，做好近期的重点工作，补齐工作短板，又要从实际出发，着眼长效长远，高标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适应养老服务发展形势，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 突破重点、创新发展。立足汨罗人文、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基础等实际，重点做好基层基础工作，提升管理效能，稳步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同时，突出机制体制创新，切实解决养老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形成可持续可推广的养老服务模式。

(四) 以人为本、提升质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失能照护为重点，构建居家、屋场、社区、机构协调贯通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扩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照护服务供给。强化监管措施和部门联动，推动完善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确保养老机构和照护对象安全安心，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三、工作概况

(一) 基本信息。汨罗市地处湖南省东北部，在长沙市与岳

阳市的中心位置，属于“长株潭一小时经济圈”，是开国元勋任弼时同志的家乡，爱国诗人屈原怀沙殉国之地，素有“端午源头、龙舟故里、诗歌原乡”美誉。被确定为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城市，辖区内有1个市志愿服务总队、11个市级专业志愿服务分队、15个乡镇志愿服务大队、179个村（社区）志愿服务中队、500多个志愿服务组织，活跃着7万多名志愿者。市域面积1562平方公里，下辖2个街道、13个镇，179个村（社区）（其中144个行政村、35个社区）。常住人口为56.07万人，比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了5.49万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13.7万人，占比24.4%。2024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12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270元。享受高龄津贴老人1840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老年人4619人，特困人员3429人，低保边缘户老年人486人，残疾老年人5527人，失能老年人2487人。全市建有养老服务机构14家（其中民营1家、公建民营1家），公办养老机构现有备案床位887张，入住老年人514人，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站20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141个，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总覆盖率达到90%。

（二）财政投入及制度建设情况。一是在财政投入上，为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我市财政每年分开预算养老专项经费，2024年达到684万元，主要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养老机构运转和工作人员工资等。同时，在预算经费基础上，还整合福彩公益金等资源加大养老投入，2021年整合投入1260万元，建设大荆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和市养老机构安联网系统；2022年整合投入1514万元，对罗江镇、汨罗镇、桃林寺镇等5所敬老院进行了提质改造，添置设施设备，完善服务功能；2023年整合投入1404万元，用于全市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和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入职补贴和岗位补贴；2024年整合投入1550万元，新建川山坪镇、白塘镇、神鼎山镇敬老院和24家屋场互助养老点。二是在体制机制建设上，为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市委、市政府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重大改革事项，先后制定出台《汨罗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确定推进养老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优惠政策；《汨罗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版）》，明确基本养老服务项目、责任部门和具体内容；《汨罗市“三助”养老工作实施指导意见》，明确“三助”养老服务的具体内容、实施步骤、实施措施和实施要求；《关于支持“三助”养老服务的具体措施》，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暖心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以及用水、用电、用气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优惠政策，对向“三助”养老服务企业中心捐资的企业和个人，视同为

慈善款物募集，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等。

(三)科学调整养老机构布局。2022年，我市邀请长沙市规划设计院，实地到镇到村开展调研，科学论证汨罗养老用地实际需求，制定了“十四五”期间《汨罗市养老服务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为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奠定了基础。为科学布局养老机构，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敬老院布局调整方案。遵循区域平衡、撤小并大、分类实施的基本原则，2023年，对全市16家乡镇敬老院进行了布局调整，共撤并9家敬老院（注销6家，暂时性关停3家，这3家将新建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同时，对保留的7家敬老院（其中包括2家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进行了消防改造，并全部通过住建部门的消防审验达标，解决了养老机构的重大安全隐患。当时关停的3家敬老院建设均已接近尾声，预计在今年上半年相继投入使用。

(四)改革养老运营管理体制情况。2014年，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大楼建成之后，采取公建民营方式，将老年公寓楼交付常青树养老有限公司运营，运营至今，共接收老年人823人。2022年，为提高乡镇敬老院管理水平，将罗江镇、弼时镇两所敬老院委托湖南天颐健老年养护公司运营管理。该公司充分发挥其精心护理的优势，创新实施内部管理积分制，大大提升了敬老院服务质量。正在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颐园养老项目建设，探索建立由国企投资建设、民政运营的国建公营模式，进一步推动普惠养老高质量发展。

(五)服务设施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2020年，在市福利院建设失能、失智集中照护中心，集中收置全市特困失能、失智对象。2021年，建成养老服务安联网监管系统，借助实时视频监督，增添技防手段，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水平。2023年，完成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后，又升级安联网监管信息系统，扩大存储量并接入消防与电流电量信息，强化监管效能。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上，自2022年起建立定期培训制度，除参加上级培训外，每年组织2次以上养老护理及安全生产业务培训。目前，全市78名护理人员中，18人获得护理等级证书，60人取得培训结业证书，21名工作人员通过中级消防操作员认证。同时，依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育专业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吸纳社工与志愿者，壮大服务队伍、提升专业水平。

(六)特色经验做法

1.公办养老机构：调优布局，改革管理运营体制。

(1) 依据“十四五”期间《汨罗市养老服务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遵循区域平衡、撤小并大、分类实施的基本原则大力推进乡镇公办养老机构布局调整，通过撤并、改造、新建，调优机构布局，形成“1+10”的市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网络格局，不断完善市域养联体模式。以市域为整体，做实做强市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充分发挥其资源整合、业务指导、整体调配、统筹谋划的功能，根据特困老人的需求和特点进行分层、分类、分流，在市福利院和乡镇敬老院之间灵活转介。依托1家市级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的资源优势、专业服务能力和照护水平形成失能特困对象的市级集中照护，解决乡镇公办养老机构因设施配置不足、人员力量不强、照护水平不高等因素无法满足失能对象照护的问题，为乡镇养老机构减负，释放乡镇敬老院活力。由10家乡镇敬老院（含保存的7家和新建3家）为自理、半自理老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多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发展普惠性床位。“1+10”市镇协同服务、分层收治的方式，极大提高了资源使用效率，提升了县域养老服务的整体能力。

(2) 改革公办养老机构管理模式，坚持公建公营属性不变，探索建立“县级直管、管办分离”模式，“县级直管”是由民政部门建立健全公办养老机构管理机制，负责指导业务，选聘队伍，开展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统筹管理拨付乡镇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费、运转费、工作经费、统一管理棉被、衣物等物资，实现人员力量更强、运营管理更好、服务质量更高。管办分离指由民政负责机构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日常考核、服务质量、业务培训等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办院权则交给各乡镇负责，强化属地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将院务管理权下沉，乡镇党委政府从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中遴选优秀人员担任敬老院院长，实行院长负责制，经民政部门培训后上岗。院长开展院务管理的同时负责对外协调和地方事务处理，确保乡镇敬老院内外环境更优、服务质量更好、运行效率更高。

2.村级互助养老：建设“乡邻相伴”屋场互助养老点，创新家门口养老新形态。

我市前期建设了144个村级互助养老点，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这种以行政村为单位的互助养老，由于辐射半径太大，开展老年人日间照料不方便，未能有效开展服务，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导致运营基本流于形式。对此，我市立足实际，结合村情村况，通过利用农村闲置的农房、宗族祠堂、公堂、小学、村部等资源，探索建设“乡邻相伴”屋场互助养老点，这种互助养老点以屋场（自然村落、人口集中聚集地）等生活场地为服务单位，以“老人互助”为基本形式，以“政策资助”为必要支撑，

以“爱心帮助”为有力补充，将养老服务层级进一步下沉（介于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之间），满足老人吃、娱、医、劳、陪的实际需求，具有“不离家、小集中、低投入、公益性”的特点，是新形势下“家门口养老”的一种新形态，有利于化解农村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目前，全市共建设“乡邻相伴”屋场互助养老点 24 家，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充分结合地方特色、发挥群众智慧，形成“一屋场一特色”的互助养老新局面，涌现出了积分互助式、委托经营式、乡贤参与式、党建引领式等多种运营模式。截止目前，全市共吸纳屋场老年协会会员 7600 余名，举办文艺演出、健康讲座等大型活动 102 场次，1800 余人享受助餐服务，112 名失能老人享受送餐服务。结合上级助餐试点政策，加大对“乡邻相伴”屋场互助养老点建设以奖代投和运营奖补力度，共计投入 530 万元，卫健部门在“乡邻相伴”屋场互助养老点开展卫生健康服务，建立老人健康档案 6780 余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开展爱心活动 72 场次，人社部门支持设立公益性岗位 26 个，电力部门已按居民用电价格落实优惠政策，文旅部门开展送戏下乡活动 10 场次。

四、重点工作推进安排

通过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1+10+N”市镇村（屋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布局，建立分层承担、运转高效的居家、屋场、村（社区）、机构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实现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可持续的市镇村（屋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1.打造市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探索市级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一是依托市社会福利院，挂牌成立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5 年 6 月底前**），发挥服务示范、技术指导、技能培训、应急救援、供需对接、资源调度等功能，完成市社会福利院院内功能布局调整，配套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基本设施，打造市域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阵地，充实人员配备（编办划拨 4 人）并组建市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管理运营团队，保障运营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搭建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线上线下统筹指挥全市养老服务工作。**二是组建市养老服务技术指导团队（2025 年 6 月底前）**，完善全市养老从业人员培训体系。在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指导下，发挥市社会福利院的人力优势、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组建市养老服务技能指导团队。在开展全市养老机构调研的基础上，建立各机构人员配置、设施设备、供应需求供需数据库，指

导团队针对全市养老机构存在问题和需求，制定精准施策方案，按“一院一策”提供指导，整体提升全市公办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和管理运行效益。组织开展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轮训，提升各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服务能力，凡新入职公办养老机构工作人员都需集中到市社会福利院开展至少7天的跟班学习。**三是扎实开展标准化建设（2025年6月底前）**，完成市社会福利院“五统一”（空间设计、功能配套、设施配置、装饰标识、文化氛围），推进“三无三优”（无责任事故、无违纪违法、无负面舆情，环境优美、服务优良、管理优秀）建设，重点收住完全失能（含失智）、重度失能特困人员和低保中失能老人，并按照政策开展绩效评价，给予奖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有效提升服务功能和质量。**四是探索建设养老服务联合体（2026年12月底前）**，整合区域各级医疗资源，建立市级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对60岁以上老年人开设就医绿色通道，入住机构老年人免费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建立养老机构应急救援机制，开通蓝天救援大队养老服务救援专线；设立慈善助老专项活动，联合社会救助中心对机构救助物资进行统一调配；指导社会组织开展物资捐赠、文娱活动、志愿服务等。通过资源共享机制，精准对接与服务跟踪，打破部门、机构之间信息壁垒，实现养老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委社工部、市慈善总会、各乡镇、街道）

2.优化养老机构布局调整，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升级。通过2023年乡镇公办养老机构布局调整，我市现有乡镇公办养老机构10所（含新建3所），入住率达60%以上。进一步推进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布局调优，功能完善，健全服务网络，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管理能效。**一是完成白塘镇、神鼎山镇和川山坪镇三所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025年6月底前）**，完成10家乡镇公办养老机构的布局。**二是完成公办养老机构“五统一”配套建设（2025年12月底前）**，在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全托日托、居家上门、服务转介、政策宣讲、技能培训等服务。**三是完成罗江镇、桃林寺镇、古培镇、汨罗镇、新市街道等养老机构升级改造、提质增效（2025年12月底前）**。**四是完成大荆镇、三江镇、弼时镇养老机构升级改造、提质增效（2026年6月底前）**。**五是完善好全市公办养老机构的配套设施建设，完成照护人员配备（2026年12月底前）**。

3.扩面推行屋场互助养老服务，优化拓展服务层级。聚力推动“乡邻相伴”屋场互助养老点建设，鼓励引导居民、志愿者、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养老点建设，提供场地、

物资、服务等支持。**一是遵循“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在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屋场开展“乡邻相伴”屋场互助养老点开展先行先试工作。支持具备“六有条件”（即：有较大面积的安全闲置场所、有一定数量且愿意参与的老年群体、有比较健全的志愿组织、有自发自愿的老年协会组织、有胜任的牵头组织者、有村级组织支持）的屋场，建设“乡邻相伴”屋场互助养老点。主要为老年人提供“吃、娱、学、医、劳”等综合服务，做到“吃”有厨房、用餐室，“娱”有书画、棋牌室、室内外活动场地，“学”有老年课堂、阅览室，“医”有保健室，配置医疗保健健身器材，“劳”有菜地，可种植瓜果蔬菜，为养老点食堂提供日常所需的青菜等。****二是整合协调资源，充分发**挥老人互助、政策激励、社会力量参与等作用。**在老人互助方面：**提倡“老老互助”，以家庭为原点，拓展至邻里互助、亲友相济、邻里老人们就近“小集中”后，老人之间互相陪伴关心，唠家常有人陪，说心事有人听，满足精神需求，加强人际沟通，促进邻里和谐。通过低龄老人帮助高龄老人、健康老人帮助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代买代办、带餐照看，应急救急等基本生活服务。兴趣相近的老人们在一起开展娱乐、健身、讲座等方面的活动，增进彼此情感，提升生活质量。**在政策资助方面：**落实用电、用水、用气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优惠政策，将面向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服务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屋场养老互助点，平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每年对每个屋场互助养老点采取以奖代补政策，给予一定的建设资金补助。对服务成效好的屋场互助养老点进行表彰奖励。**在爱心帮助方面：**理清“大社会、小政府”的关系，充分发挥社会办养老的作用，培育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养老事业，引导鼓励爱心团队、企业、志愿者组织、个人提供不同形式和内容的服务。建立“村（社区）吹哨，志愿者报到”机制，充分发挥中国志愿者之城优势，组建为老志愿者队伍，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广泛链接社会资源、充分调动乡贤、乡友等社会力量进行捐款捐物，围绕老年人需求，设立公益慈善关爱服务项目，会同爱心企业开展募捐、慰问等公益慈善活动。每个屋场互助养老点都要有一家爱心组织结对帮扶，捐赠老年人生活物资，开展健康、文化、防诈骗知识宣传等服务，补齐行政力量等方面的短板。采取党建引领、协会管理、志愿者参与的模式，实现“老人互助、政策资助、爱心帮助”有效融合，让老年人能够在家门口享受可及、可感的优质养老服务。**（2026年6月底前）完成60个以上具备条件的“乡邻相伴”屋场互助养老点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

助医、助急等多层次多样化可持续帮扶服务，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三是在试点过程中，总结经验，优化运营模式、服务内容、管理机制等。（**2025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汨罗市屋场养老组织评价奖补方案》并对已建成的“乡邻相伴”屋场互助养老点开展绩效评价，按评价结果给予奖补。对已运营的屋场互助养老点根据服务范围一次性以奖代投安排补助资金5—10万元，屋场助老资金每年安排0.5—1万元。由屋场老年协会制定日常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10项制度，设立资金管理专账，专款专用，其中助老资金主要由屋场老年协会根据开展服务情况进行开支。设立财务公开栏，每月通报或公布一次财务收支情况。试点成熟后，逐步向其他屋场推广，有序推进屋场互助养老从局部试点到全面覆盖，将互助养老服务从原来的村级为主拓展至屋场一级，真正实现老年人能在“家门口”养老。（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改革养老机构管理运营体制，提升服务质量和资源使用效率

1.改革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体制。继续推进“县级直管、管办分离”的公办养老机构双层管理模式。一是选优配强护理员。由乡镇负责对4名到龄护理员办理离职，（**2025年6月底前**）通过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面向社会统一招聘护理人员8名，按需向各乡镇公办养老机构进行调配，对原有44名员工重新定岗定薪，完善劳动关系。二是启用汨罗市智慧养老服务指导功能，（**2025年6月底前**）完成平台基本信息录入，实现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机构床位、服务人员配置、供需等情况，通过整合资源，打破地域限制，实现人员、物资、服务的统一调配，使整体运营效率得到提升。三是实行院长负责制，在现有4所养老机构由乡镇委派院长的基础上，（**2026年12月底前**）余下6所乡镇养老机构院长由镇人民政府委派到位，并对乡镇委派的10名院长进行业务和管理系统培训。四是对我市10家乡镇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内部管理，并通过发展小规模的自种蔬菜、自养家禽等“院内经济”，降低运营成本。五是由财政统筹，足额保障养老机构运转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提高养老机构运营效率。（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2.改革创新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创新照护分流运营机制。1家市级养老机构即市社会福利院和大荆镇、神鼎山镇2家养老机构，集中收住全失能（失智）、重度失能的特困老人和低保老人，其余养老服务重点收住区域内中度失能、轻度失能和自理特困人员，为他们提供长期专业的照护服务，实现对失能对象的照护分流。

一是盘活闲置的养老机构资源，(2025年6月底前)制定公布公办养老机构收住社会老人收费指导价格。拓展服务功能，在接收自理、半自理特困对象的同时将闲置床位对社会进行开放，提高机构的运行效益。既集中资源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又合理利用基层力量覆盖其他服务对象，为其他社会老人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通过合理定价、提升服务品质，增加机构收入，反哺养老服务发展，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实现公办养老机构的可持续运营。**二是根据《汨罗市公办养老机构评价和奖补实施方案》，(2025年12月底前)**对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为优秀的机构进行奖补。(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国资办、各乡镇、街道)

3.促进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规范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鼓励社会办机构拓展服务范围。稳妥支持小微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强化联动协调机制，发挥养老服务网络在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一是鼓励社会力量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民建民营独立兴办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2025年12月底前)**制定《汨罗市促进社会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二是突破制约推动小微民办机构发展，(2025年6月底前)**由民政部门牵头，联合住建、消防、卫健、市场监管局等多部门参与，探索推进家庭式小微民办养老机构在登记注册，消防审验，政策扶持，综合监管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将小微民办机构从业人员纳入培训体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4.改革养老机构投入和评价机制。(2025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汨罗市公办养老机构评价和奖补方案》《汨罗市社会办养老机构评价和奖补方案》《汨罗市屋场养老组织评价和奖补方案》等3个机制文件，加强对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屋场互助养老点在安全生产、财务收支、运营现状、对象满意度等运营和管理服务能效考核评估。(2025年12月底前)由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对全市养老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养老机构评先和奖励资金分配，与来年的机构运营经费预算挂钩。同时，根据《岳阳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继续开展等级评定工作，所有养老机构参评必须达到100%，评定结果与养老机构有关的表彰、下拨经费等挂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5.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优质照护和管理人员资源，参照行业标准，确定涵盖照料护理、机构管理、能力评估、安全生产等多方面的养老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统筹全市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区域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指导乡镇公办养老机构业务，乡镇公办养老机构负责失能家庭照护人员的照护技能培训，建立功能明确、上下贯通、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确保养老服务需求全覆盖。

一是（2025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建立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激励机制，积极鼓励养老护理员参与各项技能培训和职称评审，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用人单位发放一次性入职补贴、养老服务岗位补贴、考级奖励等，稳步提高养老服务人员待遇水平。**二是**每年分2—3次组织举办全市养老机构照护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开展评估、护理、消防操作、心理辅导等专业技能培训，确保参训率和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将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挂钩，提升待遇水平。**三是**为摆脱“一人失能，全家失衡”困境，**（2025年6月底前）**建立市养老服务微信公众号平台，采用“线上+线下”送护理知识和护理技能上门模式，制作护理实操视频、护理手册等，并组织现场授课，开展家庭照护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居家养老的照护能力和居家老人的生活质量。**四是**每年11月份，组织开展“护理员技能大赛”“最美护理员评选”“优秀养老工作者”等活动，多种形式评选优秀养老从业人员并进行表彰。提升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坚持均等普惠、刚需为先、量力而行、系统协同的基本原则，探索农村养老服务新模式，打造农村养老服务品牌，健全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2024年12月底前）**建立由市长任召集人，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住建局、发改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组成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负责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资金保障和监督检查。**二是（2025年6月底前）**出台《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和规划要求，提质升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创新养老智慧、加大养老服务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提升居家养老支持服务等措施。明确服务对象，优化服务内容，健全服务供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三是（2025年12月底前）将全市老年人基本信息、养老服务数据等录入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落实医保、社保、卫生健康、社会救助等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项目，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共享，提高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托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和安联网监管平台，实现信息统一归集，统一实时监管养老机构安全和服务。（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残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街道）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党建引领、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老人自治的养老服务体系工作机制，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创新试点项目的组织领导、规划指导、协调对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市民政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具体工作协调。创新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研究解决试点项目创新工作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责任目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试点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实施，强化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试点、居家养老等方面的责任落实，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试点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市镇（街道）村（社区）上下联动、相关部门相互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分级负担、基础补助、地方配套和项目补助相结合的财政投入机制，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试点项目资金预算，保障创新试点项目资金到位，安排地方配套资金250余万元，并列入财政预算，同时60%以上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试点项目资金分配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民政部门主动邀请财政、纪检组监管试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试点项目阶段性结束后，民政部门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查，财政、纪检组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开展全面评估，保障项目资金规范，确保试点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四）强化政策支持。在创新试点工作中更加重视政策落地见效，优化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创新试点工作，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协同各部门把政策落实到位，真真切切地为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环境，顺利完成创新试点工作，推动创新试点项目结束后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

(五) 强化宣传引导。召开相关部门和乡镇负责同志动员会议，解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方案要求、内容和重要意义，统一乡镇和相关部门思想认识，形成创新试点工作合力。加大创新试点工作典型案例宣传推介力度，会同市融媒体中心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系列报道，营造良好氛围。举办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班，聘请专业人士讲授养老服务转型业务知识，提升从业人员养老业务理论水平。采取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宣传《汨罗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提高老人对基本养老服务的认知度。

(六) 加强监督评估。建立严格的监督评估机制，定期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制定详细的评估指标体系，涵盖服务覆盖范围、服务质量、资源利用效率、老年人满意度等方面。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未达预期目标的进行问责，督促整改，保障养老服务优化工作顺利实施，切实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六、后续支持

试点项目结束以后，将坚持“四个不变”，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成果。

(一) 坚持领导力量不变。创新试点工作专班继续开展试点后相关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继续统筹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发展难题，促进养老服务在高位上的高水平发展。

(二) 坚持政策支持不变。试点结束后，继续执行市政府、市民政局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政策措施，并制定出台持续推动汨罗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

(三) 坚持资金保障不变。试点结束后，市财政每年投入养老服务领域资金不减少，并随着财力的增长而增加。同时，将市级留存的60%以上福彩公益金专项用于养老服务发展，制定实施系列激励奖补方案，不断放大试点效应。

(四) 坚持考核力度不变。试点创建工作结束后，每年年底，由民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继续强化跟踪考核督查，总结试点经验，打造全省养老服务“汨罗模式”，在此基础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汨政办发〔2025〕5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G4京港澳高速汨罗段扩容工程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G4京港澳高速岳阳龙湾至长沙广福段扩容工程已启动建设，为保障汨罗段工程顺利推进，根据岳阳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决定成立G4京港澳高速汨罗段扩容工程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李亚江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吴 勇 市政府办副主任

杨 帅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雷 进 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成 员：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大荆镇、长乐镇、罗江镇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由雷进兼任，下设综合部、工程部、征拆部、安全部，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单位抽调。工程完工后，工作专班将适时解散，不另行文通知。

二、工作专班主要职责

(一) 工作专班负责落实上级关于G4京港澳高速汨罗段扩容工程建设工作要求，加强与G4京港澳高速岳阳段扩容工程工作专班对接，统筹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 综合部负责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工作专班决定事项，协调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推进项目建设，制定推进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清单；负责综合材料和文件的起草、印发；负责上传下达、对外联络、会务、信访提案办理、宣传报道、档案管理工作；按权责和程序规定，负责征地拆迁资金的组织到位及拨付使用，认真组织会计核算、编制各种财务报表；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财务收支活动；参与保函审查、合同签订等经济活动，严格把关，规避财务风险；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工程部负责做好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协调，负责做好“三改”工程，确保其设计科学合理，满足沿线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需求。

(四) 征拆部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宣传相关政策，解释补偿安置方式，

依法维护征拆对象的合法权益；及时处理征拆过程中的各种纠纷和矛盾，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妥善解决征地拆迁有关问题，定期报送拆迁进展情况，为高速公路建设整体推进提供决策依据。

(五) 安全部负责做好工程施工现场沿线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和监督工作；负责做好项目建设治安维稳、信访问题等协调处理，保障工程建设环境。

G4京港澳高速汨罗段扩容工程线路经过的大荆镇、长乐镇、罗江镇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协调等工作。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

汨政办函〔2025〕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砍青扫障工作确保春节期间正常供电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电力保障工作，减少树、竹等植物造成电力线路事故，确保用电安全，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及实施细则》和市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决定在春节前后组织开展一次砍青扫障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保障

成立由市政府办副主任龚正伟任召集人，国网汨罗市供电公司总经理田新成任副召集人，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汨罗市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各镇（街道）镇长（主任）为成员的汨罗市砍青扫障行动工作专班。各镇（街道）对应成立相应工作小组，镇长（主任）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开展属地内砍青扫障工作。任务完成后，工作专班即时撤销。

二、行动时间

2025年1月6日——2月28日。

三、工作任务

汨罗市域内所有高、低压电力通道沿线及相应范围内的树木。

四、责任分工

(一) 工作专班负责制定行动方案、宣传发动、督查考评等工作，并安排专人到砍青扫障行动现场指导工作开展。

(二) 市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行动前调查摸底准备工作，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停电作业，做好电力安全保障等工作。

(三) 镇（街道）要将行动责任分解到班子成员、包联村干部，将任务分解到村到组，配合供电公司对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的树、竹进行砍伐。同时，加快砍青扫障的属地协调，确保 10 千伏线路导线边线外侧向外延伸 5 米内无树木、35 千伏及以上线路导线边线外侧向外延伸 6 米内无树木。易覆冰线路通道还应满足树竹覆冰覆雪不发生碰线的安全距离。

附件：汨罗市砍青扫障供电公司联系人员名单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3 日

附件：

汨罗市砍青扫障供电公司联系人员名单

归义街道：彭佳柱 13973046001

新市街道：谢果 18570597777

罗江镇：谢果 18570597777

大荆镇：胡继章 13789036394

汨罗镇：彭佳柱 13973046001

神鼎山镇：张果 18173035888

弼时镇：张果 18173035888

白水镇：徐智 13548934663

川山坪镇：徐智 13548934663

白塘镇：董勇军 13973046954

屈子祠镇：董勇军 13973046954

桃林寺镇：吴立彬 13787993053

长乐镇：周文武 13574012860

三江镇：胡继章 13789036394

古培镇：彭佳柱 13973046001

汨政办函〔2025〕8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集第二批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成员单位、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科技创新赋能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产业创新的引领作用，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汨罗市开展十大技术攻关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汨办发〔2023〕15号）要求，现就全市范围内征集第二批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10日

二、征集范围

工业：重点围绕我市“一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全面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农业：重点围绕“洞庭实验室”建设，支持甜酒、粽子等特色产业转型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文旅：重点围绕智慧文旅系统在统计分析、安全监管等细分领域的深度应用。积极探索文化和科技有机融合、双向赋能的有效机制，积极培育壮大视频文创、动漫游戏、数字文博等新型文化业态，丰富智慧化场景应用。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走访，宣传发动，引导企业根据发展需求，与合作单位共同确定攻关课题。

(二)遴选项目，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对征集的项目课题进行筛选和评审，确定攻关项目，报市政府审定。

四、注意事项

(一) 2023年申报立项进入项目库但未完成项目验收的项目，留在项目库中继续攻关，在第二批项目征集中不得申报新课题。

(二) 凡本次拟申报攻关课题的企业，应拥有省级、岳阳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或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三) 2024年已经申报了岳阳市级重大专项、重点研发、十大技术攻关或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的课题项目，本轮征集不得重复申报。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

汨政办函〔2025〕9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社会垫资补充耕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汨罗市社会垫资补充耕地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

汨罗市社会垫资补充耕地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护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

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土地节约集约优先，通过实施补充耕地项目，拓展用地空间，带动市域经济发展，抓好乡村振兴，助推汨罗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根据议事协调机构改革要求，撤销原汨罗市社会垫资耕地开发项目建设指挥部，成立由市政府办、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等单位联合组成的汨罗市社会垫资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项目协调、监管等工作。社会垫资补充耕地项目工作由分管副市长牵头抓总，工作专班设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具体抓落实，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负责。该项工作结束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实施主体

1.投资方。2023年4月通过公开招商，已确定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农发公司”）为我市2023—2027年补充耕地项目投资主体。

2.施工方。为减少协调矛盾，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农发公司应充分征求镇（街道）、村（社区）意见，坚持公平竞争、择优选择，严格把关相关资质要求，充分考虑近两年在补充耕地项目上业绩突出、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和较强抗风险能力的市场主体。

3.中介服务单位。由工作专班根据信用评价、业务水准等择优推荐项目测量、可研、监理、规划设计等中介服务单位，由投资主体通过合法程序选择确定。

（二）依规完成选址

1.选址踏勘。工作专班组织有关部门及项目所在的镇（街道）政府进行选址踏勘，并出具选址踏勘报告。

2.可研论证。可研单位在实地调研后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工作专班组

织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对可研方案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论证通过后，市政府及与会部门分别出具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意见。涉及河湖水岸线的，由水利部门出具同意实施、审核审批意见；涉及林地的，由林业部门出具同意实施、审核审批意见，并完善有关林地手续。同时项目要取得当地群众支持，由村委会出具支持项目实施书面意见，由农发公司与村组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并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选址复核。由市自然资源局收集相关资料向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项目选址复核。通过复核后，由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补充耕地项目选址审核意见书》。

(三) 办理立项申请与批复

完成选址复核后，由市自然资源局向汨罗市政府申请立项，市政府对申请项目进行批复后启动项目实施。

(四) 完成规划设计

设计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规划设计必须达到优质耕地标准，技术规范要符合生态理念，并充分征求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社区）意见，再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规划设计进行评审。项目总投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计，设计预算根据土地整理项目定额、并结合市场行情和相关税收政策编制，最终由市财政局财评中心进行审定。市财政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根据财评中心审定结果对项目下达预算通知。

(五) 开展监管协调

多方合力，保障项目保质保量顺利推进。项目动工前，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费用总额 10% 的标准，向农发公司缴纳保证金。农发公司要合理制定工程进度表，确保工程按期推进，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等费用。施工单位要严格按规范要求施工，把安全摆在首位；要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原则上不得变更设计方案，确有需要变更，必须报工作专班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工作专班批准的，工程量不纳入工程结算；项目施工要主动接受监理和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社区）现场监管，如有争议，必须报工作专班协调。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职，全程负责工程技术指导、质量监督、把控预算资金和施工进度。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社区）要对项目进行现场协调和质量监督，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矛盾调解、工程完成量和

工程质量的确认等。

(六) 组织项目验收

工程完工后，农发公司及时编制相关资料，向工作专班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初验合格后，由汨罗市土地综合整治中心出具工程验收报告，并报市自然资源局申请项目行政验收。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项目所在镇（街道）、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和市林业局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验收报告。项目验收中对质量不达标、工程施工不到位要求整改的，农发公司必须无条件整改到位。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做好土壤采样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完成补充耕地质量各项验收工作。最后由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向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进行耕地指标确认及入库。

(七) 落实耕种管护

新增耕地项目耕种管护包括土地开发、土地复垦、旱地改水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涉及补充耕地指标的各类项目。**一是**根据自然资源部“新增耕地一亩不假”的政策要求，2018年至2021年实施并入库的项目在三年管护期的基础上再增加5年，耕种管护费标准为300元/亩/年，涉及增加的费用财政、审计等部门应予以认定，纳入开发成本核算，由农发公司拨付汨罗市土地综合整治中心。**二是**2022年后实施的项目新增耕地耕种管护期为8年，耕种管护期自省自然资源厅指标确认当年开始计算，耕种管护费为300元/亩/年，并将其纳入项目预算。耕种管护费由农发公司先拨付汨罗市土地综合整治中心，再由汨罗市土地综合整治中心根据耕种管护情况拨付耕种主体。前三年工程设施质量和耕种管护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确保新开发的耕地每年种植一季符合要求的农作物，其中水田要种植水稻、茭白、莲藕等水生农作物。未按要求耕种导致指标不能入库的，工作专班可依法依约要求农发公司将保证金（施工费总额的10%）和项目耕种管护费作为违约金收缴，由工作专班另行安排替代耕种。三年后将工程设施质量和耕种管护责任移交给项目所在镇（街道），并签订管护协议，落实管护责任，所属镇（街道）必须将新增耕地耕种管护责任分解到村组。**三是**新增耕地耕种监管由项目所属镇（街道）牵头负责，具体由市自然资源局派驻自然资源所巡查落实，为确保耕种管护监管到位，给予新增耕地管护工作经费30元/亩/年（补助8年）给各自然资源所，纳入项目预

算，农发公司按年度支付给市自然资源局。

(八) 明确资金来源

一是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8号)精神，将我市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缴纳的耕地开垦费专项用于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支出、耕地保护相关支出和征管业务支出等自然资源相关支出。二是按照《汨罗市人民政府2018年第8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建立指标付费使用机制，各镇(街道)、园区和平台公司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指标时，足额向市财政缴纳耕地占补平衡调节资金(水田每亩9.76万元，旱地每亩6.96万元)。三是《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耕地占补平衡、规范村民建房、养殖禁(限)养的会议纪要》(汨府阅〔2017〕19号)明确征收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转让费(水田每亩4万元，旱地每亩3万元，基础设施及民生用地减半收取)。四是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成交价款。

(九) 完善资料归档

市自然资源局和农发公司负责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项目施工资料必须与实际施工进度同步，按土地整治项目资料规范和要求进行编制，要有事前、事中、事后的影像资料和监理、镇(街道)、村(社区)签字等相关手续，资料不全的工程不予计量结算。

(十) 其他事项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所在地的沟、渠、路和山塘造成损毁的，由所属镇出具报告给工作专班，经工作专班召集人签字同意后，再由工作专班安排技术单位进行规划设计和评审，待财评后组织实施。损毁工程各项费用由农发公司负责保障。

四、指标主体及交易、投资利润及付款方式

(一) 指标主体及交易

农发公司开发所形成的耕地指标依约归属市政府。指标交易由工作专班总调度，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工作对接，农发公司负责省、岳阳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的保障。

(二) 投资内容及利润

由工作专班组织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投入总成本进行测算。

鉴于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同时为充分尊重投资者的市场经营主体地位，根据测算的项目总成本，增加5%作为投资回报利润。投资总成本包括项目管理费、工程施工费、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费、设备购置费、耕地监管费、耕种管护费、不可预见费和资金占用费。

（三）付款方式

项目经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指标后，农发公司凭《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表》、施工单位和技术单位合同、市财政局财评中心核定的预算报告和结算二审报告，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项目投入总成本，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在指标确认当年予以结算。

五、工作职责

（一）项目所在镇（街道）

- 1.向群众宣传好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模式、群众应尽义务等，为项目实施营造优良环境。
- 2.制定施工单位推荐方案，结合实际情况推荐施工单位。
- 3.做好清基扫障等前期工作，为项目施工进场作好准备。
- 4.及时调处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纠纷，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 5.协助社会垫资耕地开发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选址、实施、施工监管、验收等工作。
- 6.负责新增耕地移交后的耕种管护，并将责任分解到村组或流转给种植大户，确保新增耕地每年按项目类别种植至少一季农作物。

（二）部门单位

- 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项目选址、测量、可研、规划设计和预算成果编制；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和组织项目验收；组织对项目结算进行一审；协调省、岳阳市自然资源部门进行验收、指标确认和入库等事项。
- 2.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财政评审、下达预算和项目结算二审；项目资金安排、资金监管和拨付；保障工作专班、部门工作经费和镇（街道）、村（社区）指标奖励、工作成效显著奖励资金；协助工作专班对农发公司进行投资总成本测算。
- 3.市审计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所有项目审计工作；协助工作专班对农发公司进行

投资总成本测算。

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指导项目区耕作层剥离和回填、土壤培肥，以及配合项目现场勘察、现场调查、土壤取样、制样和送检等工作；组织专家组对补充耕地质量进行鉴定（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和验收；协调省、岳阳市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市级验收和省级抽验。

5. 市林业局负责参与涉及林地项目选址和验收，对已纳入耕地后备资源库及恢复属性地块可以开发成耕地的资源，出具相关意见，按有关林业政策，配合办理林地和林木审核审批手续。

6. 市水利局负责核对水源保护地、河湖水岸线等相关数据，对符合可以开发成水田的资源出具相关开发意见。

7. 农发公司负责项目实施、资金安排和拨付（包括工程施工费、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费、设备购置费、耕地监管费和耕种管护费），其中耕种管护费、土地清查费需拨付汨罗市土地综合整治中心。

六、奖惩措施

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省、岳阳市自然资源部门确认耕地指标并入库的，由市政府组织奖励和安排工作经费。

（一）镇（街道）、村（社区）指标奖励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的指标数量，对项目所在镇（街道）按照水田（含旱改水）1000元每亩，新增旱地800元每亩进行奖励；对项目所在村（社区）按照500元每亩进行奖励。

（二）部门工作经费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市林业局按每年所有项目总投资1%的标准提取工作经费；市自然资源局按每年所有项目总投资3%的标准提取工作经费。

（三）工作成效显著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条规定，市政府对工作专班按新增耕地指标100元/亩进行奖励。由工作专班分别对成员单位及个人进行年度考评，根据

考评档次报市政府进行奖励。

(四) 惩处措施

一是镇（街道）未落实耕种主体责任，村（社区）未按范围和种植要求管护到位的，当年耕种管护费用不予拨付；因未及时耕种，导致项目区抛荒，由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自行整改并恢复耕种。二是各镇（街道）、园区和平台公司未按照《汨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8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和《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耕地占补平衡、规范村民建房、养殖禁（限）养的会议纪要》（汨府阅〔2017〕19 号）精神，使用指标而未向市财政缴纳耕地占补平衡调节资金和指标转让费的，由市自然资源局停止报批相关用地手续。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及时调整补充。《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社会垫资耕地开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汨政办函〔2023〕49 号）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废止。

汨政办函〔2025〕12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2025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已经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目标任务，认真抓好落实。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

附件

2025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主要经济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	杨盛	发改局	市直相关单位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左右。	杨盛	财政局	税务局	
3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	李亚江	工信局	高新区管委会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	杨盛	发改局	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各市属国有企业 各镇政府、街道办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左右。	向恩泽	商务粮食局		
6		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	杨盛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	
7	全力推动经济提质	增强投资动能	加快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及早谋划“十五五”重大项目，科学制定“十五五”规划。	杨盛	发改局	市直相关单位
8			瞄准“两重”“两新”、新型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项目储备申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省规划并落户汨罗。	杨盛	发改局 财政局	市直相关单位
9	全力推动经济提质	增强投资动能	启动汨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地下主厂房、输水发电系统、上下水库建设，完成通风兼交通洞、移民安置点、复建工程、进场道路建设。	杨盛	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指挥部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指挥部 发改局 市直相关单位 川山坪镇政府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加快陕煤汨罗火电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推进1号机组锅炉钢架吊装，完成2号锅炉基础施工。	杨 盛	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指挥部	火电项目建设协调办 发改局 市直相关单位 白水镇政府 古培镇政府
11		启动屈子祠镇光伏发电、桃林寺镇新塘湖光伏发电、罗江镇天井微风电项目。	杨 盛	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指挥部	发改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
12		完成S313大荆至桃林公路、G536蔡屋章至龙塘段公路、新长乐大桥建设，推进G4京港澳高速（汨罗段）扩容工程、湘阴虞公港铁路专线建设，做好S313三江至大荆公路、湘阴虞公港至汨罗龙塘公路前期，谋划古培铁路物流园建设。	李亚江	交通运输局长乐镇政府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13		完成罗江垸薄弱堤段整治、罗水三期治理、汨罗江尾闾排涝能力建设新增项目等工程，除险加固小型水库10座，清淤增蓄山塘300口。	吴艳平	水利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14		建成高家坊自来水厂，完成农村自来水进村工程、片区管网延伸工程各6个，新增农村自来水覆盖人口2万人。	吴艳平 曹 陶	住建局 水利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15	全力推动经济提质 大力提振消费	大力扩围落实“两新”政策，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巩固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成果。	杨 盛 向恩泽	发改局 商务粮食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16		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加快打造更多消费聚集新业态。	向恩泽	商务粮食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17		加快发展平台经济，深化客货邮协同产业振兴三年行动，推动本地优质农产品扩大网销规模，力争全年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68亿元以上、农产品电商销售交易额4.9亿元以上。	李亚江 吴艳平 向恩泽	商务粮食局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局	供销联社 楚之晟集团 邮政公司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	做实外贸业绩 加强财源建设	持续抓好“保交房、去库存”工作，系统落实支持政策，有效激发潜在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曹陶	住建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19		支持三一筑工、炯铜科技等做大外贸业务，培育跨境电商企业1-2家，实现外贸业绩“破零”6家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3亿元以上。	向恩泽	商务粮食局	高新区管委会 各镇政府、街道办
20		加快资源资产盘活利用，推动存量土地招拍挂、林业资源归集。	杨盛 曹陶	国资服务中心 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21		完成方家坪、乐福田矿山整合运营，完成周坊、凤形饰面用花岗岩矿扩界挂牌出让，推进汉山矿山“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做好白水镇关山高岭土矿出让前期。	杨盛 曹陶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国资服务中心	楚之晟集团 林业局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22		强化河湖资源保护利用，推进打靶湖采区砂石开采，促进资源资产向资本资金转化。	杨盛 吴艳平	水利局	相关市属国有企业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23	大力 强 化 产 业 支 撑 完善产 业体系	加强与中石化集团、中铝集团、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等对接，投产三邦环保再制造基地、鸿安顺、新铭腾等产业链项目，做强国家级有色金属综合利用特色产业集群，争创高分子材料综合利用省级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循环经济产业向高端精深加工延伸。	杨盛 李亚江	高新区管委会 工信局	供销联社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24		抓住促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体系改革机遇，加速丽智智能、圆丹动力、尚马打包机等项目建设，开工鸿星物流园、智博制冷设备、瑞福莱二期等项目，推动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项目进驻，提高湖南工程机械世界级产业集群本地配套率。	杨盛	高新区管委会	飞地园管理办公室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25		投产金迪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中电建“源网荷储”等项目，开辟新能源储能产业新赛道。	杨盛	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大力强化产业支撑	加大招商力度 锚定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重点地区，瞄准“三类 500 强”、央企国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力争全年项目新签约 80 个以上、新开工 70 个以上、新投产 60 个以上，“三类 500 强”项目 3 个以上，“湘商回归”投资新注册企业 10 家以上。	向恩泽	商务粮食局	高新区管委会 飞地园管理办公室 贸促会 工商联 各镇政府、街道办
27		加快科技创新 加强与省“四大实验室”对接合作，深化技术攻关行动，跟进高分子材料循环回收利用产业课题研究和 ISCC 碳足迹认证，力争实现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李亚江	科技局	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28		加快科技创新 做实龙智新材料、同和新材料、三兴精密、工程机械配套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新认定省、岳阳市级创新平台 3 家以上。	李亚江	科技局	高新区管委会 飞地园管理办公室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29		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 家以上。	李亚江	科技局 工信局	高新区管委会 飞地园管理办公室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30		健全要素保障 加快汨罗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基地、新材料孵化园、园区道路建设，投用山河人才公寓，提升园区承载力。	杨 盛	高新区管委会 飞地园管理办公室	市直相关单位 新市街道 弼时镇政府
31		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创企业、新市民的金融有效供给，壮大耐心资本，保持全年贷款增速 10%以上。	向恩泽	金融监管支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32		深化校企联合、产教融合、招引结合，加强柔性引才、四海揽才、订单育才，推动人才聚集。	付文勇 任 娜	人社局 教体局	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3	聚力深化改革攻坚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作为财税体制改革“头号工程”，坚持“以零为基”“以收定支”“以事定钱”，加强专项资金、跨部门资金、单位资金统筹，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严格预算规范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逐步构建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效能。	杨 盛	财政局 税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34	聚力深化改革创新攻坚	完善产业园区、国有企业运行机制	深化园区“小管委会+大公司”市场化运作模式改革，实施园区社会事务“瘦身”行动，进一步压减管理层级，精简人员编制，缩减事务性开支，助力园区更好担负起经济建设“主阵地”重担。	杨 盛	高新区管委会	市委编办 人社局 市直相关单位
35			积极对接中金资本、财信中金，加快申请省金芙蓉投资基金，做好做实科技创新基金、绿色发展创投基金，不断提升“一主一特”产业核心竞争力。	杨 盛 李亚江	高新区管委会 科技局	市直相关单位
36		坚持“去行政化、走市场化”导向，完善员额管理、多元分配、内部风控等现代化企业管理机制，加强经营性项目开发和资产资源盘活，提高国有企业运营效益。	杨 盛	国资服务中心	各市属国有企业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37	拓展家门口就业	深化“迎乡友回乡，促家门口就业”专项行动，鼓励专家带技术、能人带资金、乡友带项目，探索设立弹性岗位，力促“富余劳动力”向“富裕新动力”转变。	付文勇	人社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38			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促进重点群体充分就业。	付文勇	人社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39		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5800 人以上，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 4500 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2%以内。	付文勇	人社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40	聚力深化	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湘易办”汨罗旗舰店、“岳商通”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服务诉求“一线应答”。	向恩泽	数据局 优化办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1	改革攻坚	积极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做实“服务企业直通车”，深入开展“送解优”“营商清风101”专项行动，常态推进助企纾困，严格执行执法检查“扫码入企”，全力降低综合运营成本，确保企业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向恩泽	优化办 数据局	纪委监委 司法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42	加力推进城乡融合	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抓实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	曹陶	生态环境分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43		持续扩绿、兴绿、护绿，加力林业生态修复，促进森林提质增效。	曹陶	林业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44		坚持“一张图治水”，推进水域可视化动态管理。	吴艳平 曹陶	住建局 水利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45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整治、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河湖“四乱”问题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十年禁渔”、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管理等工作，进一步优化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以高品质生态支撑高质量发展。	吴艳平 曹陶	生态环境分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
46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	曹陶	城管局 住建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47	加力推进城乡融合	启动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加快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审。	曹陶	自然资源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48		促进农村转移人口就近市民化，提高城镇人口集聚度。	曹陶	住建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49		修缮改造跨线屈原桥。	曹陶	城管局	交通运输局 归义街道办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0	抓实 “三农” 工作	加快屈子生态湿地公园海绵改造、友谊河截污管及截流井改造、城区劣质管网和混错接管网改造、城区管网雨污分流等工程建设，完成车站片区地下管网改造，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稳步提升。	曹陶	住建局 城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
51		改造装卸小区、迎宾商场小区等老旧小区 15 个。	曹陶	住建局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52		新建公共停车位 500 个、5G 基站 100 个。	李亚江 曹陶	城管局 工信局	市直相关部门 相关市属国有企业 归义街道办 新市街道办
53		积极申报国家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加快推动新能源充电设施进乡镇、进景区、进小区。	曹陶	楚之晟集团 城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镇政府、街道办
54		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强化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长效管理和资源化利用。	曹陶	城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镇政府、街道办
55		深化文明创建，建好全国新时代志愿服务试验区。	向恩泽 吴侃	文明实践中心 创建办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56	加快推进 城乡 融合	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
57		落实好产业、就业等帮扶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58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严格占补平衡，严守耕地红线。	曹陶	自然资源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
59		建设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7 万亩，新建连栋钢架大棚 20 万平方米，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五年行动，确保全年粮食播种总面积 98.7 万亩以上、总产量 41.2 万吨以上，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0	努力擦亮文化名片	坚持“双引双带”，做活土特产文章，推动长乐甜酒申报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以上、岳阳市级5家以上，新认证“两品一标”农产品5个以上。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
61		实施好“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工程，新增省级、岳阳市级和美乡村5个以上，实现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98%以上、绿色村庄覆盖率90%以上。	杨盛 吴艳平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
62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力争综合利用率90%。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
63		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土地有效流转、闲置资产盘活，拓宽农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路径，促进集体经济、农民“双增收”。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64		坚持以“小村规”撬动“大治理”，拓展乡村治理数字化应用场景，深化移风易俗，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吴艳平 李岳星 向恩泽	市委社工部 民政局 农业农村局 数据局	市委网信办 文明实践中心 各镇政府、街道办
65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加快推进汨罗江端午文化传承保护项目，新建汨罗江端午文化博物馆，改造修缮屈子祠周边环境，改扩建汨罗山黑鱼岭墓地考古研究配套设施。	向恩泽	文旅广电局	相关市属国有企业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
66		推动数字图书馆建设，深化全民阅读活动。	向恩泽	文旅广电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67		常态开展“友谊河之夜·周三有约”“广场舞大赛”等公共文化活动，推动文艺“六进”，提高供给质量。	向恩泽	文旅广电局 文联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68	促进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探索“文化+科技”深度融合有效机制，依托VR、AR、AI等技术提升景区旅游、文化遗存、文物展示、非遗展演数字化水平，开	李亚江 向恩泽	文旅广电局 科技局	屈子文化园管理中心 市直相关单位
69		坚持市场运作、群众参与，办好元宵、端午、中秋传统节会活动和省第四届旅游发展大会汨罗分会场活动，举办龙舟联赛、篮球联赛、足球联赛。	任娜 向恩泽	教体局 文旅广电局 文旅集团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0	奋力创造美好生活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建好端午人家“村 BA”赛场，运用多种概念打响“村 BA”品牌。	吴艳平 向恩泽	农业农村局 教体局 文旅集团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71		推进“农文旅体”深度融合，对接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推动屈子文化园深度融入洞庭湖沿湖文化走廊，做强长乐古镇、欢乐水岸、归义坊等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丰富革命老区红色游、园区景区研学游、沿江环湖生态游、南部山区休闲游，加速发展全域旅游，着力提高文旅场所运营效益，全面擦亮“亲汨一次、甜汨一生”文旅品牌。	吴艳平 任 娜 向恩泽	文旅广电局 农业农村局 教体局 文旅集团	屈子文化园管理中心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72		用好用活屈子书院、韩少功文学馆、汨罗书画院、栗山书院、落莞公益图书馆、镇村综合文化站所等文化场馆，支持创立名家工作室，鼓励创作更多精品力作，不断扩大“端午、龙舟、诗歌”文化影响。	向恩泽	文联 文旅广电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73		上争项目推动职业中专迁建，投用壹志学校，完成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年度任务，推进农村“一校一基地”、城区“一校一特色”，建设家门口好学校。	杨 盛 任 娜	教体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74		坚持“五育并举”，深化“县管校聘”，做实集团化办学，推动学前教育规范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发展、高中教育多样发展、职业教育融通发展、专门教育特色发展，做好长沙科技学院 2025 年秋季招生开学服务协调工作，推进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让更多农村孩子上大学。	任 娜	教体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75		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深化“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结对帮扶·关爱行动、环境治理·护航行动”，引导更多优秀女教师与特殊留守儿童结对“延续妈妈的爱”，不让一个孩子掉队。	任 娜	教体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76		推进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6 月底前整体搬迁，完成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任 娜	卫健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7	品质 优化医疗服务品质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组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紧密型医共体。	任 娜	卫健委	各镇政府、街道办
78		完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机制，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化妇女儿童、老年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任 娜	卫健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79		建成公共租赁住房 156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539 套。	曹 陶	住建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80		保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以上。	杨 盛 任 娜	医保局 税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81	奋力创造美好生活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持续抓好扶残助残和“低保”“特困”等救助工作，推动中华慈善“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建设。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民政局 残联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82		建好国家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健全覆盖全域的“三助”养老服务体系。	吴艳平	民政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
83		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	李岳星	人武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
84		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遏制一般事故。	杨 盛	安委办	13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 高新区管委会 各镇政府、街道办
85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深化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道路交通安全“五小”工程整治，常态推进“戴帽行动”，努力实现“两个明显下降、两个坚决不发生”。	杨 盛 李亚江 李岳星	顽瘴痼疾整治工作专班 交通运输局 交警大队	各镇政府、街道办
86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化“校园餐”“药械化”专项整治，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付文勇 任 娜	市场监管局 教体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7		加强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突出灾后复盘总结、应急培训演练，提升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杨 盛	应急管理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88	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抢抓国家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机遇，全力争取更多化债专项债券，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严格控制镇村债务。	杨 盛	财政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市属国有企业 各镇政府、街道办
89		切实加强金融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恶意逃债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向恩泽	金融监管支局 政府办金融办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90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决守住意识形态安全底线。	杨 盛 向恩泽	政府办 市委网信办 融媒体中心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9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广“群英断是非”工作法，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切实抓好信访源头治理、积案攻坚，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杨 盛 李岳星	信访局 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92		持续推动平安创建，常态开展扫黑除恶，深入推进禁毒、反恐、反渗透人民战争，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电诈网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等违法犯罪，切实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岳星	公安局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3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旗帜鲜明讲政治 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持续推动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在思想上对标对表、行动上紧跟紧随、执行上坚毅坚定，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杨 盛	政府办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94		依法行政守规矩 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重点任务，严肃执行《政府工作规则》，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扎实开展依法治理，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高效率完成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	杨 盛 李岳星	政府办 司法局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95		真抓实干勇担当 始终将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生命线，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担当作为抓落实，提升政府执行力，推动各项工作干出成效。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确保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服务群众。切实将群众“需求清单”作为政府“办事清单”、政府“服务清单”变成群众“满意清单”，让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杨 盛	政府办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96		清廉节俭优作风 始终以严的主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续推进清廉建设，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纵深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把更多的财政资金资源用于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	杨 盛	政府办 纪委监委 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

汨政办函〔2025〕13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汨罗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报请市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将跨线屈原桥修缮改造工程、G536蔡屋章至龙塘段公路建设工程、母子河和罗江河沿河水域整治工程3个项目和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道路交通安全“五小”工程、S313大荆至桃林公路建设3个续建项目作为2025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现将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对照目标任务，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5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

附件：

2025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 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1	跨线屈原桥修缮改造工程	1.3月底前完成设计、财评等前期工作； 2.6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投标、旧桥拆除进度完成50%； 3.9月底前完成旧桥拆除、桥梁新建进度完成40%； 4.12月底前完成所有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基本完工并具备通车条件。	曹陶	城管局	交通运输局 归义街道办
2	G536蔡屋章至龙塘段公路建设工程	1.3月底完成立项批复上报工作； 2.6月底完成施工图批复上报，启动招标工作； 3.9月底基本完成路基工程； 4.年前完成路面工程。	李亚江	交通运输局	楚之晟集团 汨罗镇政府
3	母子河和罗江河沿河水域整治工程	母子河沿河水域整治工程： 1.3月底前完成主干线工程实物量的建设； 2.6月底前完成其余辅助道路的35%建设进度； 3.9月底前完成其余辅助道路的70%建设进度； 4.12月底前完成其余辅助道路的建设，并完成验收。 罗江河沿河水域整治工程： 1.3月底前完成拦河坝至坝上周主干线工程实物量的建设； 2.6月底前完成红花桥至拦河坝主干线工程实物量的建设，并完成验收。	杨盛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屈子祠政府 罗江镇政府
4	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项目（跨年度）	1.3月底前完成立项工作； 2.6月底前完成技施报告编制和其他相关前期工作； 3.9月底前完成50%建设任务； 4.12月底前完成计划任务。	吴艳平	水利局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

序号	项 目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5	道路交通安全“五小”工程项目（跨年度）	1.3月底前完成数据摸排工作，建立整治台账； 2.6月底前完成工程前期招投标手续； 3.9月底前完成80%工程整治任务； 4.12月底前完成100%并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	李亚江	交通运输局	交警大队 各镇政府、街道办
6	S313 大荆至桃林公路项目（跨年度）	1.3月底前完成申请行业意见批复上报工作； 2.6月底前完成申请立项批复上报工作； 3.9月底前完成施工图批复与招标工作，启动路基施工； 4.年底基本完成路面施工。	李亚江	交通运输局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林业局 桃林寺镇政府 大荆镇政府

汨政办函〔2025〕14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汨罗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
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24〕4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湖南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78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建立汨罗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以下简称“协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我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分析研判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指导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落实各项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遇到重大问题按程序提请市政府研究。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杨 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召集人：龚正伟 市政府办副主任

副召集人：许 强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夏超平 市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成 员：戴超文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仇小明 市委编办副主任

罗志勇 市公安局局长助理

彭旭汉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 洋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国良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应求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欧阳华 市医保局副局长
龚智峰 市国资中心副主任
陈甄文 市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三、运行机制

(一)根据工作需要，经协作机制会议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协作机制办公室设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协作机制日常工作，李应求、陈甄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协作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报协作机制办公室备案并自然递补。协作机制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负责。

(二)协作机制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副召集人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主要负责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研究审议有关重大政策举措，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联络员会议由协作机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主要负责研究落实协作机制全体会议的议定事项，协调推动有关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研究提出需提请协作机制审议的重要事项。

(三)协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协作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协作机制办公室要加强对协作机制议定事项的跟踪办理，确保工作实效。

附件：汨罗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附件

汨罗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
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汨罗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安置工作协作配合机制（以下简称“协作机制”）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职能做好退出消防员安置相关工作，落实协作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任务分工如下：

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全市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全市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统筹组织实施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负责协作机制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安置工作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制度政策体系；组织对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调研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矛盾问题。

二、市委组织部。指导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出消防员择优招录到基层党政机关公务员岗位。

三、市委编办。指导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出消防员择优转岗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配合做好岗位归集工作。

四、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做好退出消防员安置时办理户籍迁移等相关工作。

五、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退出消防员的养老服务和基本生活救助帮扶等工作。

六、市财政局。按照中央、省级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保障退出消防员安置所需工作经费，并按照中央、省级政策结合我市实际自主开展一次性安置经济补助工作。

七、市人社局。指导做好转岗到事业单位的退出消防员工作岗位、职级等级确定、工资福利政策落实，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以及放宽条件招聘符合岗位要求的退出消防员相关工作；按规定做好退出消防员人事档案、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等转移接续有关工作；指导企业做好接收退出消防员职业技能有关工作；指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出消防员提供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大力支持就业创业。

八、市医保局。负责做好退出消防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伤残等退出消防员医疗保障有关政策研究工作。

九、市国资中心。指导市属企业做好退出消防员转岗接收工作，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指导相关企业按规定与接收的转岗退出消防员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好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待遇；配合做好岗位归集工作；协同下达全市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

十、市消防救援大队。制定全市退出消防员安置相关配套政策；具体组织实施

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申报全市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做好退出消防员安置金发放、优抚优待等工作；做好退休消防员服务保障等工作；做好退出消防员信访权益维护保障等工作。

第41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9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三农”工作是重要的民生工作，全市党员干部要增强政治自觉，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做好“三农”工作的实践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抓好谋划部署，落实工作任务，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确保农民收入稳步增长，打造和谐稳定的农村社会，提升我市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二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岳阳市有关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岳阳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经济发展摆在首要位置，紧紧围绕省、岳阳市决策部署和我市实际，科学谋划明年经济工作，强化实干实绩意识，坚持系统发展观念，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千方百计完成年度经济发展目标任务。

（二）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一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深学细悟《意见》的精髓内涵、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高新区根据政策文件精神，走访园区企业，就涉企行政检查不足之处提出汇报意见，倒逼涉企行政执法和检查部门规范执法，助推《意见》在我市实实在在得以执行。**二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由向恩泽同志牵头，市优化办具体负责，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市数据局扎实落实“扫码入企”，全面完善“扫码入企”平台程序，面向全市各类型企业铺开，并逐步延伸至个体工商户。要对所有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并作为评价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主要依

据，平台数据纳入市数据局统一管理。**三要敢于较真碰硬。**涉企行政检查部门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扛牢责任，依职能职责合理规划年度检查计划和范围，严禁随意检查、恶意处罚。市优化办及相关部门要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发现明显违规违纪违法检查人员及线索，要及时移送市纪委监委处理。

三

会议审议了《汨罗市市属国有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修订意见）》，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原则同意《汨罗市市属国有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修订意见）》，市国资中心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

会议要求，市属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改革方案，积极谋求转型升级，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按相关人员认定标准执行社保待遇。市国资中心要加强监管，严格管理人员进入、流动和任职报批程序，严格管控人员职数，规范晋升方式；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回头看”，评估总体运营情况，摸排问题与总结经验，全面核查用人用工，加强人员档案管理，助力现代企业管理机制建设。

四

会议听取了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市试点工作汇报，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汨罗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经法务审查一致后，依程序报市政府办印发，并牵头抓好落实。

(二)由吴艳平同志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档案馆、市妇联等部门协同配合，明确专人负责，依法依规扎实推进延包工作。

(三)市农业农村局要全力争取上级奖补资金，进一步压减试点工作经费，控制单个项目资金，简化程序压减成本；市财政整合相关资金，资金总量控制在600~700万元之间，各镇、各街道要规范资金使用。

五

会议听取了汨罗高新区关于兑现龙智新材招商引资相关约定的工作汇报，研究

议定以下意见：

按照财政部“有序规范和完善有关财政补贴政策，原则上可设置不超过三年‘过渡期’”的文件精神，以及高新区等部门和法务把关意见，原则同意兑现龙智新材招商引资有关约定。

由汨罗高新区牵头负责，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合同约定，明确兑现方式，精准核算补贴资金。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六

会议听取了全国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工作汇报，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一) 为响应县级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原则同意《汨罗市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市民政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精细精准完善系列方案，依程序报市政府办印发。

(二) 会议原则同意市民政局关于成立汨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申请，由市民政局尽快与市委编办对接具体事宜，设立后的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全面承担我市养老服务体系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工作，属地乡镇要承担敬老院运营管理主体责任，严格管控新增人员和成本。根据试点工作实际推进情况，条件成熟后再逐步实现统筹统管。

(三) 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要深谋远虑，立足我市市情特色、人口老龄化趋势、乡镇老年人群体体量等多方面因素，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要科学规划公办敬老院布局，突出养老服务兜底保障的特点，将入住对象进一步拓展到低保中的失能老年人群体，同时应面向社会收住其他有意愿入住的老年人。

七

会议听取了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原则同意汨罗市城北功能区地下管网提质改造项目、汨罗市归义街道城东片排水防涝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汨罗市归义街道城南片排水防涝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汨罗市归义街道城西片排水防涝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按程序立项。会议强调，项目业主单位要加强与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对接，核准项目数据，争取上级支持，强化项目管理，积极组织实施。

出 席：林恒求、杨盛、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李岳星、向恩泽、胡义

列 席：

(一) 邀请列席：李尚兵、吴侃

(二) 政府办：卢飞跃、陈敬林、龚正伟、巢毅山、吴清辉、王龙、卢玲、湛虎、郭龙、喻莎、吴玖云

(三) 市委组织部廖升红，市委编办张保林，发改局周雄伟，民政局黎保国，司法局颜念龙、贺雄，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农业农村局郭永恒、湛建兵，住建局吴冬华，卫健局汪望三，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李旺、姜波，信访局徐波，医保局郑飞，数据局朱佳梅，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吴权中，生态环境分局程阳，税务局张峰，档案馆张凯，妇联于法，国资中心许达，市机关事务中心何坚，消防救援大队贺辉国，楚之晨集团周建高，文旅集团李选辉，汨之源集团倪志彪，屈子文化园管理中心李峰，高新区管委会黄雄、倪亚球

记 录：杨余梦

第 42 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2月17日，市长林恒求主持召开汨罗市第13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

—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职，立足汨罗实际情况，深入落实监管责任，提高政治敏锐性和审计工作敏感度，提早防控风险，主动协同配合，全面发挥审计在政府工作各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审计监督质效，持续服务汨罗高质量发展。

—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精神和3起反面典型通报。会议强调，**一要深入学习**。要切实领会党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坚定决心，结合党风廉政建设，不折不扣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以实实在在的行动真正为基层减负赋能。**二要全面排查**。各单位要对照会议精神及反面

通报，摸排短板不足，突破思维定势，及时纠偏纠错，扎实防范形式主义风险。**三要创新工作。**由市优化办牵头，市数据局及政务服务大厅具体负责，借助新技术、新思维，针对涉企、涉基层检查等精简程序，节省精力，节约经费，切实提升工作质效。

三

会议审议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送审稿）》，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一）原则上同意《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送审稿）》，市政府办、市财政局迅速按程序印发，各部门、各镇（街道）要认真学习领会，严格抓好落实。

（二）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按照《通知》规定，坚持“物美价廉”采购原则，立足本单位实际，明确采购要求，严格把关审核，扎实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派驻纪检机构要加强监管，同步跟进，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运行流程，营造政府采购活动阳光环境。

四

会议通报了省政府、岳阳市政府对我市实施“八大行动”表扬情况；安排部署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审议了汨罗市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审议了2025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意见；审议了拟纳入2025年市委市政府重点推进的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一）2024年，我市实施“八大行动”表现优异：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4个单位获省政府通报表扬，“大力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打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被省政府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作为典型经验全省推介，获奖数量位居全省县域第一，占岳阳市总量的四分之一。会议要求，受到表扬的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市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在新的一年里，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争先创优，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真实反映了社会各界的祈盼和意愿。市政府督查室要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准确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传达到相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作，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妥善办理好代表建

议和委员提案。针对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堵点，要从实际出发，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虚心接受意见和批评，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答复。要合力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一时难以完成或需分阶段完成的事项，认真作好解释说明，确保代表委员满意、人民群众满意。

(三) 原则上同意《汨罗市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综合协调组、各工作专班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和会后部门单位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办按程序印发。会议明确，由相关副市长牵头，各责任部门结合职能职责，严格按照“七大攻坚”总体思路，对照具体工作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明确本单位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和政策清单，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抓出实效。同时，各工作专班和部门单位要加强与上级对接汇报，及时提炼总结，加力宣传推介汨罗亮点成效，争取好的考评结果。

(四) 原则上同意2025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意见，市政府督查室结合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会议强调，各位副市长要按照任务分解要求，抓好统筹调度。各责任部门要迅速认领任务，认真部署，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完成目标任务。

(五) 原则上同意将跨线屈原桥修缮改造工程、G536蔡屋章至龙塘段公路建设工程、母子河和罗江河沿河水域整治工程、汨罗江端午文化保护和传承项目(跨年度)、端午人家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农村自来水延伸扩面项目、S313大荆至桃林公路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小田改大田项目)列为2025年“龙虎榜”重大民生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项目确定后，各分管副市长要强化服务意识，创造有利条件，序时推进建设；各责任单位要以更贴心、更科学、更有效的办法措施落实项目，切实解决“急难愁盼”问题，让民生实事真正促进发展、惠及群众。

五

会议研究了防汛救灾体制机制改革，部署了2025年备汛工作，议定以下意见：

(一) 原则上同意《汨罗市完善防汛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市水利局结合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二) 会议强调，原则上不新增人员和经费开支。**一要整合资源优化机制**。根据上级要求，总结我市以往好的经验做法，结合实际与时俱进优化工作方式方法。面对汛期突发情况，相关方面要和衷共济、坚守职责，克服困难、提高效率。**二要**

加快落实备汛工作。加快涉水工程扫尾，按上级指导要求备齐防汛物资，加强涉改单位应急演练培训，确保汛期全面发挥作用，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防汛备汛工作。**三要统筹做好资金保障。**由杨盛、吴艳平同志牵头，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具体负责，科学合理制定防汛备汛资金安排，确保各类要素储备充足。**四要积极向上争资争项。**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梳理2024年在防汛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加强向上对接汇报，持续发力争取支持，进一步补齐短板，争取更多资金和项目落地汨罗。

六

会议传达了岳阳市进一步深化棚户区改造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精神，并作相关安排，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一要深化思想认识。棚户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既利当前，又利长远，思想上务必高度重视，行动上务必坚定扎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深刻汲取反面典型案件教训，增强廉政意识，守牢廉政底线，项目申报主体单位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棚户区改造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确保棚改惠民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二要加大排查力度。**由曹陶同志牵头部署，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相关镇（街道）、项目实施主体等单位依职能职责迅速开展排查摸底，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有关事项按要求严格整改落实。

七

会议听取了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一）抓实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统一思想，汲取教训，深刻反思，始终坚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由吴艳平同志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加强统筹督导，完善相关手续，积极主动做好销号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按期验收销号。

（二）依规稳妥实施湿地修复项目。原则上同意湿地修复项目按工程实际需要延期，具体以市发改局延期审批时间为准。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市农发公司提出的概算调整要求。会议要求，严格控制其他配套工程开支，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完善手续，努力实现更大的综合效益。

八

会议听取了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原则上同意汨罗市新市街道光大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汨罗市新市

街道汨新大道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汨罗市归义街道及新市街道西片区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工业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二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汨罗市新市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汨罗市罗江镇、汨罗镇、屈子祠镇养老服务设施扩容提质及配套建设项目、第四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汨罗片区）生态文化旅游提质改造项目按程序立项。会议要求，各业主单位要认真完善立项手续，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工作，加强对接汇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九

会议听取了省旅发大会厅市会商会精神，审议了汨罗方案，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省旅发大会厅市会商会精神，充分认识办好省旅发大会相关活动的重要意义，抢抓展示汨罗形象、推动汨罗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契机。

（二）原则上同意《第四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汨罗）活动总体方案》，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一要严控开支，注重效益。**由杨盛同志牵头调度，市财政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教体局、文旅集团等相关单位精细谋划资金筹措渠道，实事求是制定开支预算。**二要明确任务，全力推进。**由任娜、向恩泽同志牵头，市文旅广电局、市教体局具体负责，明确责任主体，细化任务分工，紧密对接上级部门，力求办出效益的同时充分展示汨罗独特的城市魅力和深厚的文化底蕴。**三要聚焦主题，细化方案。**要加强研究，突出重点，突出必要性和可行性。**中国汨罗江国际龙舟邀请赛暨龙舟超级联赛开幕式：**要加强对接沟通，详细了解上级对活动参与度的明确意见，控制活动开支；**首届村BA大赛：**要合理利用本地设施，既热忱邀请队伍、努力打响品牌，又严控财政开支、精打细算、节约成本；**乘坐旅游专列“游汨罗、赛龙舟”首发式：**要重点布局和规划最优路线，做好旅游保障服务；**“香草美人杯”文旅大使大赛：**要进一步研究，积极与高校对接，激发大学生参赛活力，由第三方公司负责赛事评选，争取产生较好效益；**第二届粽子文化节：**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力争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融合、双提升；**产业项目观摩活动：**既要落实上级要求，又要利用已有优势，加强调整优化，但不得新增投入；**长乐古镇创建4A景区：**支持文旅集团按照市场化原则申报，长乐镇政府全力配合，严格控制成本投入，原则上不新增建

设项目。

出 席：林恒求、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曹陶、李岳星、向恩泽、胡义
列 席：

(一) 邀请列席：吴侃、吴朝霞、周霞、马蛟

(二) 政府办：卢飞跃、吴勇、陈敬林、龚正伟、巢毅山、吴清辉、王龙、
湛虎、黎向雄、郭龙、喻莎、周灿、吴玖云、吴兆、李龙

(三) 市委编办张保林，市委改革办鲁康，市委宣传部许艳辉，妇联于法，发改局周雄伟，科技局黎柳平，工信局胡亚运，民政局黎保国，司法局颜念龙、贺雄，财政局湛益，人社局易贵明，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吴冬华，交通运输局杨帅，农业农村局郭永恒、吴送军、张剑波，商务粮食局王哲，文旅广电局李海波，卫健委汪望三，审计局罗立群，应急管理局许强，市场监管局李旺、姜波，统计局黄尚，城管局凌红权，信访局徐波，医保局郑飞，数据局朱佳梅，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吴权中，生态环境分局程阳，税务局张峰，气象局吴超平，贸促会兰永红，国资中心许达，残联曾祥中，楚之晟集团周建高、李晓萌，文旅集团李选辉，汨之源集团倪志彪，国网供电公司田新成，自来水公司郑屹，产发公司尹凌，屈子文化园管理中心李峰，消防救援大队贺辉国，公安局张文广，教体局张霞光，高新区管委会吴威，归义街道罗自荣，新市街道黄明，营田公务中心曾海波，汨罗镇宋雄，罗江镇何丹，古培镇周长城，弼时镇周托，神鼎山镇冯雄，白水镇杨浩，长乐镇张瑜，三江镇熊亮，白塘镇赵厚起，屈子祠镇刘俊偲，桃林寺镇任曦竹，川山坪镇吴秀君，大荆镇夏阳，龙舟协会李立中

记 录：杨余梦

〔2025〕第1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9日，林恒求市长主持召开2025年第1次市长办公会议。

—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领会讲话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深

化我市供销联社改革创新，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会议充分肯定了市供销联社改革发展成效。市供销联社要继续发挥好传统优势，全力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中的遗留问题，提高经营质效和管理水平，为汨罗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

会议听取了汉山矿区配套设施用地伴生资源处置事项，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原则同意按资源处置“谁受让、谁开挖、谁负责”原则，由市国资中心开展汉山矿区配套设施用地伴生资源处置工作，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认真斟酌，修改完善方案后，依法依规依程序挂牌。

由市国资中心牵头，会同弼时镇、川山坪镇、汨罗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汉山矿山工作专班协调配合，规范交易流程，以评估总价作为挂牌起始价，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确保国有资源资产保值增值不流失。

三

会议听取了汨罗市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原则同意《汨罗市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市林业局和各镇要结合实际，系统施策，发动群众参与，采取多元方法抓实防治工作。

会议要求，市林业局要进一步加大向上争资争项力度，争取上级更多支持，做好结合文章压缩工作支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市财政压力。会议明确，由市财政从2025年度植被恢复费中拨出200万元用于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

四

会议听取了变更配套园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原则同意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汨罗市华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旭公司”），并依程序申请将备案证明转移至华旭公司名下。

在市光伏指挥部的指导下，由华旭公司全权负责配套园光伏项目和市产发公司自有资产光伏项目后续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工作，华旭公司要进一步规范管理，做强业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产生经济效益。

五

会议听取了给予“中华老字号”品牌专项奖励事项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同意参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汨罗市《关于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问题的会议纪要》(汨府阅〔2019〕78号)“实施质量品牌与知识产权战略激励措施”的奖励政策，对湖南长乐街甜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长乐街甜酒”品牌获得“中华老字号”品牌给予奖励，在上级奖励资金15万元基础上，市财政再配套奖励15万元，共计给予30万元专项奖励。

出 席：林恒求、杨盛、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李岳星、向恩泽、胡义

列 席：

(一) 邀请列席：李尚兵、吴侃

(二) 政府办：卢飞跃、陈敬林、龚正伟、吴清辉、湛虎、贺雄、郭龙、喻莎、吴玖云、姜波

(三) 市委编办张保林，发改局周雄伟，财政局湛益，自然资源局陶文轩，农业农村局郭永恒，水利局傅风波，林业局吴权中，生态环境分局程阳，科技局黎柳平，商务粮食局王哲，公安局郑德胜，市供销联社黎安福，国资中心许达，楚之晟集团周建高，市产发公司尹凌，弼时镇周托，川山坪镇周雄

记 录：杨余梦

[2025]第2次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2月17日，林恒求市长主持召开2025年第2次市长办公会议。

—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会议强调，要深入领会文章精神，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家风，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严格要求亲属子女，把好亲情关，把修身、齐家落到实处。相关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引导、督促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二

会议听取了梅树湾矿山相关事项，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一) 原则上同意汨罗市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发公司”)、汨罗市汨鑫矿业有限公司引入市场主体，对梅树湾矿山实行契约型合作开发，产发公司要结合会议意见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科学、妥善、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二) 由杨盛同志牵头，龚正伟同志具体负责组织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产发公司等相关单位严格把关合同，研商有关细节问题，全面调查评估潜在合作方的资质、信誉、财务状况、技术能力等情况，防范合作风险。相关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职尽责，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行业监管和协调服务，坚决筑牢生态和安全底线，保障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三

会议听取了文旅集团相关事项汇报，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一) 原则上同意将南托安置区二期未建门面采取等值面积置换，调整至茶园安置区一期(面积 $5278m^2$)。会议明确，遵循“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原则，通过整合文旅集团存量资源，有效盘活茶园安置区一期闲置商业资产，由文旅集团、汨罗镇政府、武夷山村委会具体负责，做好群众协调、维稳工作，尽快启动门面安置调整工作。

(二) 原则上同意原塑料厂闲置存量土地盘活处置方案。由曹陶同志牵头，市

自然资源局和文旅集团具体负责，依法依规依程序公开挂牌出让。为确保土地合理开发利用，出让公告中明确竞得方需将土地和建筑物自持6年，自持年限内不得分割和整体对外销售。

(三) 原则上同意汨罗市第一中学迁建项目提前竣工赶工费支付方案。由文旅集团负责，进一步与江西鸿厦建筑公司对接，按流程依法依规予以支付，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助力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四

会议听取了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后续事宜的情况汇报，研究议定以下意见：

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扎实做好工程管控和扫尾工作。业主单位要积极协调衔接，妥善处理前期遗留问题，根据调概报告，依法依规依程序支付相关费用，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保质保量推进。

出 席：林恒求、李亚江、吴艳平、付文勇、任娜、曹陶、李岳星、向恩泽、胡义

列 席：

(一) 邀请列席：吴侃

(二) 政府办：卢飞跃、雷进、陈敬林、龚正伟、巢毅山、胡灿、吴清辉、湛虎、黎向雄、郭龙、喻莎、周灿、吴玖云、李龙

(三) 发改局周雄伟，财政局湛益，司法局颜念龙、贺雄，自然资源局陶文轩，住建局吴冬华，审计局罗立群，卫健局汪望三，国资中心许达，楚之晟集团周建高、狄佳，文旅集团李选辉，产发公司尹凌，归义街道罗自荣，汨罗镇宋雄、王启辉，神鼎山镇冯雄，市人民医院许杰、蔡岳

记 录：杨余梦